

書叢山中

說學

目次

學說

孫文學說·····	一〇二
第一章 以飲食爲證·····	一
第二章 以用錢爲證·····	一五
第三章 以作文爲證·····	二九
第四章 以七事爲證·····	三八
第五章 知行總論·····	五五
第六章 能知必能行·····	六五
第七章 不知亦能行·····	九二

中山叢書

(學說)

孫文學說 行易知難

第一章 以飲食爲證

當革命破壞告成之際，建設發端之始，予乃不禁興高采烈，欲以予生平之抱負，與積年研究之所得，定爲建國計畫，舉而行之。以冀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隆盛之地焉。乃有難予者曰：先生之志，高矣遠矣。先生之策，闕矣深矣。其柰知之非艱，行之惟艱何？予初聞是言也，爲之悚然若失。蓋行之惟艱一說，吾心亦信而無疑。以爲古人不我欺也。繼思有以打破此難關，以達吾建設之目的。於是以陽明知行合一之說，以勵同人。惟久而久之，終覺奮勉之氣，不勝畏難之心。舉國趨勢，皆如是也。予乃廢然而返，專從事於知易行難一問題，以研求其究竟。幾費年月，始恍然悟於古人之所傳，今人之所信者，實似是而非也。乃爲之豁然有得，欣然而喜。知

中國事向來之不振者，非坐於不能行也，實坐於不能知也。及其既知之而又不行者，則誤於以知爲易以行爲難也。倘能證明知非易而行非難也，使中國人無所畏而樂於行，則中國之事大有可爲矣。於是予以構思所得之十事，以證明行之非艱而知之惟艱，以供學者之研究，而破世人之迷惑焉。夫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一語，傳之數千年，習之徧全國，四萬萬人心理中久已認爲天經地義而不可移易者矣。今一旦對之曰：此爲似是而非之說，實與真理相背馳，則人必難遽信。無已，請以一至尋常至易行之事以證明之。夫飲食者，至尋常至易行之事也。亦人生至重要之事而不可一日或缺者也。凡一切人類物類，皆能行之。嬰孩一出母胎則能之。雞鷄一脫蛋殼則能之。無待於教者也。然吾人試以飲食一事，反躬自問，究能知其底蘊者乎。不獨普通一般人不能知之。卽近代之科學已大有發明，而專門之生理學家、醫藥學家、衛生學家、物理學家、化學家，有專心致志以研究於飲食一道者，至今已數百年來，亦尙未能窮其究竟者也。我中國近代文明進化，事事皆落人之後。惟飲食一道之進步，至今尙爲文明各國所不及。中國所發明之食物，固大盛於歐美，而中國烹調法之精良，又非歐美所可竝駕。至於

中國人飲食之習尚。則比之今日歐美最高明之醫學衛生家所發明最新之學理。亦不過如是而已。何以言之。夫中國食品之發明。如古所稱之八珍。非日用尋常所需。固無論矣。卽如日用尋常之品。如金、銀、木、耳、豆腐、豆芽等品。實素食之良者。而歐美各國並不知其爲食品者也。至於肉食。六畜之臟腑。中國人以爲美味。而英美人往時不之食也。而近年亦以美味視之矣。吾往在粵垣。曾見有西人鄙中國人食豬血以爲蟲惡野蠻者。而今經醫學衛生家所研究而得者。則豬血含鐵質獨多。爲補身之無上品。凡病後產後及一切血薄症之人。往時多以化鍊之鐵劑治之者。今皆用豬血以治之矣。蓋豬血所含之鐵。爲有機體之鐵。較之無機體之鍊化鐵劑。尤爲適宜於人之身體。故豬血之爲食品。有病之人食之固可以補身。而無病之人食之亦可以益體。而中國人食之。不特不爲蟲惡野蠻。且極合於科學衛生也。此不過食品之一耳。其餘種種食物。中國自古有之。而西人所未知者。不可勝數也。如魚翅、燕窩。中國人以爲上品。而西人見華人食之。則以爲奇怪之事也。夫悅目之畫。悅耳之音。皆爲美術。而悅口之味。何獨不然。是烹調者。亦美術之一道也。西國烹調之術。莫善於法國。而西國文明。亦莫高於法國。是

烹調之術。本於文明而生。非深孕乎文明之種族。則辨味不精。辨味不精。則烹調之術不妙。中國烹調之妙。亦足表文明進化之深也。昔者中西未通市以前。西人祇知烹調一道。法國爲世界之冠。及一嘗中國之味。莫不以中國爲冠矣。近代西人之遊中國內地者。以赫氏爲最先。當清季道光年間。彼曾潛行各省而達西藏。彼所著之遊記。稱道中國之文明者不一端。而尤以中國調味爲世界之冠。近年華僑所到之地。則中國飲食之風盛傳。在美國紐約一城。中國菜館多至數百家。凡美國城市。幾無一無中國菜館者。美人之嗜中國味者。舉國若狂。遂至令土人之操同業者。大生妒忌。於是造出謠言。謂中國人所用之醬油。含有毒質。傷害衛生。致的他陳市政廳有議禁止華人用醬油之事。後經醫學衛生家嚴爲致驗。所得結果。卽醬油不獨不含毒物。且多含肉精。其質與牛肉汁無異。不獨無礙乎衛生。且大有益於身體。於是禁令乃止。中國烹調之術。不獨徧傳於美洲。而歐洲各國之大都會。亦漸有中國菜館矣。日本自維新以後。習尚多采西風。而獨於烹調一道。猶嗜中國之味。故東京中國菜館亦林立焉。是知口之於味。人所同也。中國不獨食品發明之多。烹調方法之美。爲各國所不及。而中國人之飲食習尚。

暗合於科學衛生。尤爲各國一般人所望塵不及也。中國常人所飲者爲清茶。所食者爲淡飯。而加以菜蔬豆腐。此等之食料。爲今日衛生家所取得爲最有益於養生者也。故中國窮鄉僻壤之人。飲食不及酒肉者。常多上壽。又中國人口之繁昌。與乎中國人拒疾疫之力常大者。亦未嘗非飲食之暗合衛生有以致之也。倘能更從科學衛生上再做工夫。以求其知。而改良進步。則中國人種之強。必更駕乎今日也。西人之倡素食者。本於科學衛生之知識。以求延年益壽之功夫。然其素食之品。無中國之美備。其調味之方。無中國之精巧。故其熱心素食家。多有太過於菜蔬之食。而致滋養料之不足。反致傷生者。如此則素食之風。斷難普遍全國也。中國素食者必食豆腐。夫豆腐者。實植物中之肉料也。此物有肉料之功。而無肉料之毒。故中國全國皆素食。已習慣爲常。而不待學者之提倡矣。歐美之人所飲者濁酒。所食者腥膻。亦相習成風。故雖在前有科學之提倡。在後有重法之厲禁。如近時俄美等國之厲行酒禁。而一時亦不能轉移之也。單就飲食一道論之。中國之習尚。當超乎各國之上。此人生最重之事。而中國人已無待於利誘勢迫。而能習之成自然。實爲一大幸事。吾人當保守之而勿失。以爲世界人類

之師導也可。古人有言。人爲一小天地。良有以也。然而以之爲一小天地。無事謂之爲一小國家也。蓋體內各臟腑分司全體之功用。無異於國家各職司分理全國之政事。惟人身之各機關。其組織之完備。運用之靈巧。迥非今世國家之組織所能及。而人身之奧妙。尚非人類今日知識所能窮也。據最近科學家所攷得者。則造成人類及動植物者。乃生物之元子爲之也。生物之元子。學者多譯之爲細胞。而作者今特創名之曰生元。蓋取生物元始之意也。生元者何物也。曰。其爲物也。精矣。微矣。神矣。妙矣。不可思議者矣。按今日科學所能窺者。則生元之爲物也。乃有知覺靈明者也。乃有動作思爲者也。乃有主意計畫者也。人身結構之精妙神奇者。生元爲之也。人性之聰明知覺者。生元發之也。動植物狀態之奇奇怪怪。不可思議者。生元之構造物也。生元之構造人類及萬物也。亦猶乎人類之構造屋宇、舟車、城市、橋梁等物也。空中之飛鳥。卽生元所造之飛行機也。水中之鱗介。卽生元所造之潛航艇也。孟子所謂良知良能者。非他。卽生元之知生元之能而已。自圭哇里氏發明生元有知之理而後。則前時之哲學家所不能明者。科學家所不能解者。進化論所不能通者。心理學所不能道者。今皆可由此而豁然。

貫通。另闢一新天地。爲學問之試驗場矣。人身既爲生元所構造之國家。則身內之飲食機關。直爲生元之糧食製造廠耳。人所飲食之物品。卽生元之供養料。及需用料也。生元之依人身爲生活。猶人類之依地球爲生活。生元之結聚於人身各部。猶人之居住於各城市也。人之生活以溫飽爲先。而生元亦然。故其需要以燃料爲最急。而材料次之。吾人所食之物。八九成爲用之於燃料。一二成乃用之於材料。燃料之用有二。其一爲煖體。是猶人之升火以禦寒。二爲工作。是猶工廠之燒煤以發力也。是以作工之人。需燃料多而食量大。不作工之人。需燃料少。食量亦少。倘食物足以供身內之燃料而有餘。而其所餘者。乃化成脂肪而蓄之體內。以備不時之需。儻不足以供身內之燃料。則生元必取身內所蓄之脂肪。以供燃料。脂肪既盡。則取及肌肉。故飲食不充之人。立形消瘦者此也。材料乃生元之供養料。及身體之建築料。材料者有多餘。則悉化爲燃料。而不蓄留於體內。此猶之城市之內。建築之材木過多。反成無用。而以之代薪也。故材料不可過多。過多則費體內機關之力以化之爲燃料。而其質者不適爲燃料。則燃後所遺渣滓於體中。又須費腎臟多少工夫。將渣滓清除。則司其事之臟腑有過勞之患。而

損害隨之。非所宜也。食物之用，分爲兩種。一爲燃料。素食爲多。一爲材料。肉食爲多。材料過多，可變爲燃料之用。而燃料過多，材料欠缺，則燃料不能變爲材料之用。是故材料不能欠缺。倘有欠缺，必立損元氣。材料又不可過多。僑過多則有傷臟腑。世之人儘能知此理，則養生益壽之道，思過半矣。近年生理學家之言食物分量者，不言其物質之多少，而言其所生熱力之多少，以爲準。其法用器測量。以物質燃化後，能令一格廉（中國二分六釐）水熱至百度表一度爲一熱率。故稱食物有多少熱率，或謂人當食多少熱率等語。此已成爲生理學之一通用術語矣。以後當用此以言食量也。食物之重要種類有三。卽淡氣類、炭輕類、脂肪類。此外更有水鹽、鐵、磷、鈣、錳、各質，並生機質。（此質化學家尙未攷確爲何元素）皆爲人生所不可少也。淡氣類一格廉有四零一熱率。炭輕類一格廉有四零一熱率。脂肪類一格廉有九零三熱率。淡氣質以蛋白爲最純。而各種畜肉及魚類皆含大部分淡氣。植物中亦含有淡氣質。而以黃豆青豆爲最多。每人每日養身材料之多少，生理學家之主張各有不同。有以需蛋白質一百格廉爲度者。有主張五十格廉便足者。至於所用熱率多少，奧國那典氏所攷得凡人身之重

每一基羅（中國二十四兩）輕工作時當需三十四至四十熱率。重工作時當需四十至六十熱率。如是其人爲七十基羅重者。於輕工作時當需食料二千八百熱率。於重工作時當需食料三千五百至四千熱率。但佛列查氏曾親自試驗彼身重八十六基羅。而每日所食蛋白質四十五格廉（中國一兩一錢七分）燃料一千六百熱率。其後體質雖減少十三基羅有奇。然其康健較前尤勝。後再減少食料至三十八格廉蛋白。一千五百八十熱率。而其身體康健繼續如常。各生理學家爲飲食度量之試驗者多矣。而其爲身體材料所需之淡氣質。總不外由五十格廉至一百格廉。即中國衡一兩三錢至二兩六錢之蛋白質也。其爲身體之燃料所需者。不外三四千熱率之間耳。其間有極重之工作。有需熱率至五六千者。此則不常見也。人間之疾病。多半從飲食不節而來。所有動物皆順其自然之性。即純聽生元之節制。故於飲食之量一足其度。則斷不多食。而上古之人。與今之野蠻人種。文化未開。天性未漓。飲食亦多順其自然。故少受飲食過量之病。今日進化之人。文明程度愈高。則去自然亦愈遠。而自作之孽亦多。如酒也。煙也。鴉片也。鴿片也。種種戕生之物。日出日繁。而人之嗜好邪僻。亦以文明進

化而加增。則近代文明人類受飲食之患者。實不可勝量也。作者曾得飲食之病。卽胃不消化之症。原起甚微。嘗以事忙忽略。漸成重症。於是自行藥治稍愈。仍復從事奔走而忽略之。如是者數次。其後則藥石無靈。祇得慎講衛生。凡堅硬難化之物。皆不入口。所食不出牛奶粥糜肉汗等物。初頗覺效。繼而食之至半年以後。則此等食物亦歸無效。而病則日甚。胃痛頻來。幾無法可治。乃變方法施以外治。用按摩手術以助胃之消化。此法初施。亦生奇效。而數月後。舊病仍發。每發一次。比前更重。於是更覓按摩手術而兼明醫學者。乃得東京高野太吉先生。先生之手術固超越尋常。而又著有抵抗養生論一書。其飲食之法。與尋常迥異。尋常西醫飲食之方。皆令病者食易消化之物。而戒堅硬之質。而高野先生之方。則令病者戒除一切肉類。及溶化流動之物。如粥糜牛奶雞蛋肉汁等。而食堅硬之蔬菜鮮果。務取筋多難化者。以抵抗腸胃。使自發力。以復其自然之本能。吾初不之信。乃繼思吾之服粥糜牛奶等物。已一連半年。而病終不愈。乃有一試其法之意。又見高野先生之手術。已能愈我頑病。意更決焉。而先生則曰。手術者。乃一時之治法。若欲病根斷絕。長享康健。非遵我抵抗養生之法不可。遂從之而行。果得

奇效。惟愈我數月。偶一食肉。或牛奶、雞蛋、湯水、茶酒等物。病又復發。始以爲或有他因。不獨關於所食也。其後三四次皆如此。於是不得不如高野先生之法。戒除一切肉類、牛奶、雞蛋、湯水、茶酒。與夫一切辛粹之品。而每日所食。則硬飯與蔬菜及少許魚類。而以鮮果代茶水。從此舊病若失。至今兩年。食量有加。身體康健勝常。食後不覺積滯而覺暢快。此則十年以來所未有。而近兩年始復見之者。余曩時曾肄業醫科。於生理衛生之學。自謂頗有心得。乃反於一己之飲食養生。則忽於微漸。遂生胃病。幾於不治。幸得高野先生之抵抗養生術。而積年舊症一旦銷除。是實醫道中之一大革命也。於此可見飲食一事之難知有如此。且人之稟賦各有不同。故飲食之物。宜於此者不盡宜於彼。治飲食之病。亦各異其術。不能一概論也。惟通常飲食養生之大要。則不外乎有節而已。不爲過量之食。即爲養生第一要訣也。又肉食本爲構成身體之材料。及補充身體之材料。元氣所賴以存。爲物至要。而不可稍爲虧缺者也。然其所需之量。與身體之大小。有一定之比例。如上所述者。所食不可過多。過多則損多益少。故食肉過量而傷生者。獨多於他病也。夫肉食之度。老少當有不同。青年待長之人。肉食可以稍多。壯年生長

已定之人肉食宜減。老年之人則更宜大減。夫素食爲延年益壽之妙術。已爲今日科學家、衛生家、生理學家、醫學家所共認矣。而中國人之素食。尤爲適宜。惟豆腐一物。當與肉食同視。不宜過於身體所需材料之量。則於衛生之道。其庶幾矣。雖然。飲食之物。審擇精矣。而其分量。亦適合乎身體之需要矣。而於飲食之奧義。猶未能謂爲知也。飲食入口之後。作如何變化。及既消化之。而由腸胃收吸入血之後。又如何變化。其奧妙比之未入口之物品。更爲難知也。食物入口之後。首經舌官試驗之。若其不適於胃腸之物。卽立吐而出之。若其適合於胃腸之消化也。舌官則滋其味而歡納之。由是牙齒咀嚼之。口津調和溶化之。粉質之物則化之爲糖。其他之物。則牙齒磨碎之。舌尖捲而送之以入食管。食管中舒而送之下胃臟。食物入胃之後。則胃之下口立卽緊閉。而收蓄食物於胃中。至足度之時。則胃之生元報告於腦。而腦則發令止食。而吾人覺之名之曰飽。此胃臟作用之一。所以定全體每度所應需物料之多寡也。食飽之後。當立停止。如再多食。則傷生矣。食物蓄滿於胃之後。胃津則和化肉質。如口津之化粉質焉。而胃肌則申縮搖磨。將食物化爲細糜。始開下口而送之入於小腸。到小腸上部時。則細糜與脂

肉汁和合。凡口津胃津所不能化之物。而脛肉汁可以補而化之。令之悉成爲糜漿。而經過二十餘尺之小腸。輾轉迴旋。而爲小腸之機關吸收之。由迴管而入於肝。其適於養身之料。則由肝管而導入心臟。由心臟鼓之。而出脈管。以分配於百體。爲生元之養料及燃料也。其不適於身體之物。則由肝臟淘汰之。不使入血。而導之入膽囊。再由膽管導之出小腸。而爲利大便之津液。其小腸所吸餘之物。則爲渣滓而入於大腸。在大腸時。仍有收吸機關。補吸小腸所遺餘之養料。遂由大腸而推入直腸。則純爲渣滓不適於身體之用矣。直腸積滿渣滓之後。則送之出肛門。而爲大便。此飲食之終始也。惟食物既入血之後。尙多種種之變化。此非專從事於生理學者則不能知之。而雖從事於生理學者。亦不能盡知之也。此飲食之事之關於體內之組織者。爲天然之性。吾人本屬難知。則就飲食之未入人身之前之各種問題。如糧食之生產。糧食之運輸。糧食之分配。及饑饉之防備等問題。純屬人爲者。亦正不易知之也。近代國家之行政民生政策者。以德國之組織爲最進步。而此次歐戰一開。則德國海面被英封禁。糧食時虞竭乏。社會忽起恐慌。人民備受種種之痛苦。至兩年以後。乃始任巴特基氏爲全國糧食總監。巴

氏乃用科學之法，以經理糧食，而竭乏之事始得無虞，恐慌之事漸息，而人民之痛苦亦漸減。由是德國乃能再支持二年之久，否則早已絕糧而降服矣。按巴氏未經理糧食之前，民間之買食物者，常千百候於店門之外，須費多少警察之約束，始能維持秩序。店夥按序分配，先到者先得，及至賣盡，則後至者常至空手而回矣。故欲得食物者，多有通宵不睡，先一夕而至，候於糧食店之門外，以待黎明買物者。當時德國有醫學博士諷之云，使買油之婦在家多睡六小時，則身體中所含蓄之油，較之彼從油店所買得者多矣。此可想見其當時困苦情形也。而巴氏之法，亦不外乎平均節用而已。攷德國未戰以前，其自產之糧食，可足全國八成以上之用。其輸入之糧食，不過二成左右耳。然而民家廚中，及飯店廚中，每日所虛耗者，已不止二成。而箇人所食，不需要於發生之品，及過食需要之品，亦不止二成。故巴氏於廚中，則止絕虛耗。於箇人，則限口給糧，而每人以若干熱率為準。如是一出入之間，糧不加多，而食則綽有餘矣。其後更從事於推廣生產，凡園、庭、花、圃、游場，與及一切餘地荒土，悉墾為農田，並多製各種之化學田料，從此糧食無竭矣。前此兩年之久，人民備受多少之痛苦，視為無可挽救者，而巴氏

之法一行，則能使家給人足，貧而能均，各取所需，無人向隅者，非行之艱，實知之艱也。括而言之，食物入口之後，其消化工夫，收吸工夫，淘汰工夫，建築工夫，燃燒工夫，種種作爲，誰實爲之？譬有人見原料之入工廠，經機器之動作，而變成精美之貨物，以供世用者，謂爲機器爲之，可乎？不可也。蓋必有人工以司理機器，而精美之貨物乃可成也。身內飲食機關有如此之妙用者，亦非機關自爲之也。乃身內之生元爲之司理者也。由此觀之，身內飲食之事，人人行之，而終身不知其道者，既如此，而身外食貨問題，人人習之，而全國不明其理者，又如彼，此足以證明行之非艱，知之實惟艱也。或曰：飲食之事，乃天性使然，故有終身行之而不知其道者，至於其他人爲之事，則非可與此同日而語也。今作者更請以人爲之事於下章證之。

第二章 以用錢爲證

今再用錢一事，爲行易知難之證。夫人生用錢一事，非先天之良能，乃後天之習尚。凡文明之人，自少行之，以至終身，而無日或間者也。飲食也，非用錢不可。衣服也，非用錢不可。居

家也。非用錢不可。行路也。非用錢不可。吾人日日行之。視爲自然。惟知有錢用。則事事如意。左右逢源。無錢用。則萬般棘手。進退維谷。故莫不孜孜然。惟錢是求。惟錢是賴矣。社會愈文明。工商愈發達。則用錢之事愈多。用錢之途愈廣。人之生死禍福。悲喜憂樂。幾悉爲錢所裁制。於是金錢萬能之觀念。深中乎人心矣。人之於錢也。既如此其切要。人之用錢也。又如此其慣熟。然則錢究爲何物。究屬何用。世能知之者有幾人乎。吾今欲與讀者先從金錢之爲物而研究之。古人有言。錢幣者。所以易貨物通有無者也。泰西之經濟學家亦曰。錢幣者。亦貨物之屬。而具有二種重要功用。一能爲百貨交易之中介。二能爲百貨價格之標準者也。作者統此兩用。而名之曰中準。故爲一簡明之定義曰。錢幣者。百貨之中準也。中國上古之錢幣。初以龜貝布帛珠玉爲之。繼以金銀銅錫爲之。今日文化未開之種族。其錢幣多有與我上古初期相同者。而遊牧之國。有以牛羊爲錢幣者。漁獵之鄉。有以皮貝爲錢幣者。耕種之民。有以果粟爲錢幣者。今之蒙古西藏。亦尙有以鹽茶爲錢幣者。粟之能爲錢幣者。固不止一物。而各種族則就其利便之物。而采之爲錢幣而已。專門之錢幣學者論之曰。凡物能爲百貨之中準者。尤貴有七種。

重要之性質。方適爲錢幣之上選。其一適用而價值者。其二便於攜帶者。其三不能燬滅者。其四體質純淨者。其五價值有定者。其六容易分開者。其七容易識別者。凡物具此七種之性質者。乃爲優良之錢幣也。周制以黃金爲上幣。白金爲中幣。赤金爲下幣。秦并天下。統一幣制。以金鎰銅錢爲幣。而廢珠玉龜貝布帛銀錫之屬。不以爲幣。周秦而後。雖屢有變更。然總不外乎金銀銅三種之物以爲幣。而今文明各國。亦采用此三金爲錢幣。有以黃金爲正幣。而銀銅爲輔幣者。有以銀爲正幣。而銅爲輔幣者。古今中外。皆采用金銀銅爲錢幣者。以其物適於爲百貨之中準也。然則凡物適合於爲百貨中準者。皆可爲錢幣。而金錢亦不過貨物中之一耳。何以今日獨具此萬能之作用也。曰金錢本無能力。金錢之能力。乃由貨物之買賣而生也。儻無貨物。則金錢等於泥沙矣。儻有貨物而無買賣之事。則金錢亦無力量矣。今舉兩事以明之。數十年前。山陝兩省大饑。人相食。死者千餘萬。夫此兩省。古稱沃野千里。天府之國也。物產豐富。金錢至多。各省爲錢業票號者。皆山陝人也。無不獲厚利。年年運各省之金錢歸家而藏之者。不可勝數也。乃連年大旱。五穀不登。物產日竭。百貨耗盡。惟其金錢仍無減也。而饑死者之中。

家資千百萬者比比皆是。乃以萬金易斗粟而不可得。卒至同歸於盡也。蓋無貨物。則金錢之能力全失矣。又讀者有曾讀羅賓遜克魯梭漂流記者乎。試擬設身其地。而攜有多金。漂流至無人之島。挾金登陸。尋見島中風光明媚。花鳥可人。林中果實。石上清泉。皆可漁可掬。此時島中之百物。惟彼所有。島中之貨財。惟彼所需。可以取之無禁。用之不竭矣。然而其飢也。必須自行摘果以充飢。其渴也。必須自行汲泉以止渴。事事無不自食其力。乃能生活。在此孤島。貨物繁殖矣。而無買賣之事。則金錢亦等於無用耳。而其人之依以生活者。非彼金錢也。乃一己之勞力耳。此時此境。金錢萬能乎。勞力萬能乎。然則金錢在文明社會中能生如此萬能之效力者。其源委可得而窮求矣。吾今欲與讀者再從金錢之爲用而研究之。夫金錢之力。雖賴買賣而宏。而買賣之事。原由金錢而起。故金錢未出之前。則世固無買賣之事也。然當此之時。何物爲金錢之先河。何事爲買賣之導綫。不可不詳求確鑿。方能得金錢爲用之奧蘊也。欲知金錢之先河。買賣之導綫者。必當從人文進化之起源。著眼觀察。乃有所得也。按今日未開化之種族。大都各成小部落。居於深山窮谷之中。自耕而食。自織而衣。鷄犬相聞。老死不相往來。其風

氣與吾古籍所紀載世質民淳者相若。其稍開化者，則居於河流原野之間。土地肥沃，物產豐富。交通便利。於是部落與部落，始有交易之事矣。由今以證古，可知古代未開化之時，其人無不各成部落，自耕而食，自織而衣，足以自給，無待外求者也。及其稍開化也，則無不從事於交易。雖守古如許行者，亦不能不以粟易冠，以粟易器矣。是交易者，實為買賣之過程也。或曰：交易與買賣有何分別？曰：交易者，以貨易貨也。買賣者，以錢易貨也。錢幣未發生以前，世間祇有交易之舉耳。蓋自耕而食，自織而衣，以一人或一部落而兼數業者，其必有害於耕，有害於織，斷不若通工分勞之為利大也。即耕者專耕，而織者專織，既無費時失事之虞，又有事半功倍之效。由是則生產增加，而各以有餘而交易也。此交易之所以較自耕自織為進化也。惟自交易既興之後，人漸可免為兼工，而仍不免於兼商也。何以言之？即耕者有餘粟，不得不攜其粟出而求交易也。織者有餘布，亦不得不攜其布出而求交易也。由此類推，則為漁，為獵，為牧，為樵，為工，為治者，皆不得不各自攜其有餘出而求交易也。否則其有餘者，必有貨棄於地之虞。而不足者，必無由取得也。以一人而兼農工兩業，其妨礙固大。然而農工仍各不免於兼商，其

缺憾亦非少也。且交易之事，困難殊多。近年倭理思氏之南洋遊記有云：彼到未開化之鄉，常有終日不得一食者。蓋土番既無買賣，不識用錢，而彼所備之交易品，間有不適其地之需者，則不能易食物矣。古人與野番所受之困難，常有如下所述之事者：即耕者有餘粟，而欲得布，攜之以就，有餘布者以求交易，無如有餘布者不欲得粟，而欲得羊，則有餘粟者困矣，有餘布者，攜其布以向牧者易羊，而有餘羊者不欲得布，而欲得器，則有餘布者又困矣，有餘羊者，牽其羊以向工者求易器，而工者不欲得羊，而欲得粟，則有餘羊者又困矣，有餘器者，攜其器以向耕者求易粟，乃耕者不欲得器，而欲得布，則有餘器者亦困矣。此四人者，各有所餘，皆為其餘三人中一人所需者，而以所需所有不相當，則四者皆受其困矣。此皆由古人野番無交易之機關，所以勞多而獲少，而文化不能進步者也。神農氏有見於此，所以有教民日中為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貨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也。有此日中為市之制，則交易之困難可以悉免矣。如上所述之四人者，可以同時赴市，集合一地，各出所餘，以求所需，彼此轉接，錯綜交易，而各得其所矣。此利用時間空間為交易之機關者也。自有日中為市為交易之機關，於是易貨

物。通有無。乃能暢行無阻矣。其爲物雖異乎錢幣。而功效則同也。故作者於此創言曰。日中爲市之制者。實今日金錢之先河也。乃世之經濟學家。多以爲金錢之先天卽交易也。不知交易時代之有中介機關。亦猶乎買賣時代之有中介機關也。買賣時代以金錢爲百貨之中介。而交易時代則以日中爲市。爲百貨之中介也。人類用之者。則能受交易而退。各得其所之利。不用之者。則必受種種之困難也。未有金錢之前。則其便利於人類之交易者。無過於日中爲市矣。故曰。日中爲市者。金錢之先河也。自日中爲市之制興。則交易通而百貨出。人類之勞力漸省。故其欲望亦漸開。於是前之止交易需要之物者。今漸進而交易非需要之文飾玩好等物矣。漸而好之者愈多。成爲普通之風尚。則凡有貨物以交易者。必先易之。而後以之易他貨物。如是則此等文飾玩好之物如龜貝珠玉者。轉成爲百貨之中準矣。此錢幣之起源也。是故錢幣者。初本不急之物也。惟漸變交易而爲買賣之後。則錢幣之爲用大矣。自有錢幣以易貨物。通有無。則凡以有餘而求不足者。祇就專業之商賈以買賣而已。不必人人爲商矣。是錢幣之出世。更減少人之勞力。而增益人之生產。較之日中爲市之利。更大百十倍矣。人類自得錢幣。

之利用。則進步加速。文明發達。物質繁昌。駸駸乎有一日千里之勢矣。攷中國錢幣之興。當在神農日中爲市之後。而至於成周。則文物之盛。已稱大備矣。前後不過二千年耳。而文化不特超越前古。且爲我國後代所不及。此實爲錢幣發生後之一大進步也。由此觀之。錢幣者。文明之一重要利器也。世界人類自有錢幣之後。乃能由野蠻一躍而進文明也。錢幣發生數千年而後。乃始有近代機器之發明。自機器發明後。人文之進步更高更速。而物質之發達。更超越於前矣。蓋機器者。羈勒天地自然之力。以代人工。前時人力所不能爲之事。機器皆能優爲之。任重也。一指可當萬人之負。致遠也。一日可達數千里之程。以之耕。則一人可穫數百人之食。以之織。則一人可成千人之衣。經此一進步也。工業爲之革命。天地爲之更新。而金錢之力至此已失其效矣。何以言之。夫機器未出以前。世界之生產。全賴人工爲之。則買賣之量。亦無出乎金錢範圍以外者。今日世界之生產。則合人工與自然力爲之。其出量加至萬千倍。而買賣之量。亦加至萬千倍。則今日之商業。已出乎金錢範圍之外矣。所以大宗買賣。多不用金錢。而用契券矣。譬如有川商運貨百萬元至滬。分十起而售之。每起獲其十一之利。而得十一萬元。

皆收現錢，以銀元計之，每起已四千九百五十斤，一一收之藏之，而後往市以求他貨而買之，又分十起而買入，則運貨往來之外，又須運錢往來，若一人分十起售其貨，又當分十起而收其錢，繼又買入他貨十宗，又分十起以付錢，其費時費力，已不勝其煩矣。儻同時所到之商不止一路，則合數十百人而各有貨百數十萬以買賣，每人皆需數日之時間，以執行其事，則每人所過手之金錢，一人百數十萬元，十人千數百萬元，百人萬數千萬元，則一市中之金錢斷無此數，故大宗買賣，早非金錢之力所能爲矣。金錢之力有所窮，則不期然而然漸流入於用契券以代金錢，而人類且不之覺也。契券之用爲何，此非商賈中人自不能一聞則了解也。如上述之川客，販貨百萬元至滬，分十起售之，獲其十一之利，每起所收十一萬元，惟此十一萬元，非四千九百五十斤之銀元，乃一張之字紙，列有此數耳。此等字紙，或爲銀行之支票，或爲錢莊之莊票，或爲貨客本店之期單，或爲約束之欠據者是也。售十起之貨，則彼此授受十張之字紙而已，交收貨物之外，再不用交收銀元矣。川客在滬所采買之貨，亦以此等字紙兌換之，如是一買一賣，其百餘萬元之貨物，已省卻主客彼此交收四萬九千五百斤銀元四次。

運送之勞矣。且免卻運送時之種種盜竊遺失意外等危險矣。其節時省事，並得安全無虞，爲利之大。以一人計已如此矣。若以社會而言，則其爲利實有不可思議者矣。是以在今日之文明社會中，實非用契券爲買賣不可矣。金錢萬能云乎哉。而世人猶迷信之者，是無異周末之時。猶有許行之徒，守自耕而食，自織而衣之舊習者也。不知自口中爲市之制興，則自耕而食，自織而衣之兼業，可以廢。至金錢出，則日中爲市之制，可以廢。至契券出，而金錢之用，亦可以廢矣。乃民國元年時，作者曾提議廢金銀行鈔券，以紓國困而振工商。而聞者譁然，以爲必不可能之事。乃今次大戰，世界各國多廢金錢而行紙幣，悉如作者七年前所主張之法。蓋行得其法，則紙幣與金錢等耳。或曰：元明兩朝皆發行鈔票，乃漸致民窮國困，而卒至於亡者。英國南北戰爭之時，亦發行紙幣，而亦受紙幣之害者。何也？曰：以其發之無度，遂至錢幣多而貨物少故也。又曰：北京去年發不兌現之令，豈非廢金錢行紙票乎？何以不見其效，而反生出市面恐慌，人民困苦也？曰：北京政府之敎人舉而發不兌現之令也。紙學人一半而遠其半。夫人之不兌現，同時亦不收現也。而北京政府之不兌現，同時又收現。此非廢金錢而行紙幣，乃直

以空頭票而騙金錢耳。此北京政府之所以失敗也。英國之不兌現也。同時亦不收現。凡政府之賦稅借債種種收入。皆非紙幣不收。是以其戰費之支出。每日六七千萬元。皆給發紙票。而市面流通無滯。人人樂爲之用者。何也。以政府每數月必發行一次公債。每次所募之額。在數十萬萬元者。亦皆悉收紙幣。不收現金。有現金之人。或買貨或納稅者。必須將其金錢向銀行換成紙票。乃能通用。否則其金錢等於廢物耳。此英國不兌現之法也。而北京則政府自發之紙票亦不收。是何異自行宣告其破產乎。天下豈有不自信用之券。而能令他人信用之者乎。好商市儉尙且不爲此。而堂堂政府爲之。其愚孰甚。此皆不知錢之爲用之過也。世之能用錢而不知錢之爲用者。古今中外。比比皆是。昔漢興承秦之敝。丈夫從軍旅。老弱轉糧餉。作業劇而財匱。初以爲錢少而困也。乃令民鑄錢。後錢多而又困也。乃禁民鑄錢。皆不得其當也。夫國之貧富。不在錢之多少。而在貨之多少。並貨之流通耳。漢初則以貨少而困。其後則以貨不能流通而又困。於是桑弘羊起而行均輸平準之法。盡籠天下之貨。賣貴買賤。以均民用。而利國家。卒收國饑民足之效。若弘羊者。可謂知錢之爲用者也。惜弘羊而後。其法不行。遂至中國今

日受金錢之困較昔尤甚也。方當歐戰大作，舉國從軍，生產停滯，金錢低落，而交戰各國之政府，乃悉收全國工商事業而經營之，以益軍資而均民用。德奧行之於先，各國效之於後，此亦弘羊之遺意也。歐美學者有言，人類之生活程度，分爲三級，其一曰需要程度，在此級所用之貨物，若有欠缺，則不能生活也。其二曰安適程度，在此級所用之貨物，若有欠缺，則不得安適也。其三曰繁華程度，在此級所用之貨物，乃可有可無者，有之則加其快樂，無之亦不礙於安適也。然以同時之人類而論，則此等程度，實屬極無界限者也。有此一人以爲需要者，彼一人或以爲安適，而他一人或以爲快樂者也。惟以時代論之，則其界限頗屬分明矣。作者故曰：錢幣未發生之前，可稱爲需要時代。蓋當時之人最大之欲望，無過飽暖而已。此外無所求，亦不能求也。錢幣既發生之後，可稱爲安適時代。蓋此時人類之欲望始生，亦此時而人類始得有致安適之具也。自機器發明之後，可稱爲繁華時代。蓋此時始有生產過盛，不患貧而患不均者。工業發達之國，有汲汲推廣市場輸貨於外之政策，而文明社會亦有以奢侈爲利世之謬見矣。由此三時期之進化，可以知貨物中準之變遷也。故曰：需要時代以日中爲市爲金錢也。

安適時代以金錢爲金錢也。繁華時代以契券爲金錢也。此三時代之交易中準，各於其時皆能爲人類造最大之幸福，非用之不可也。然同時又非絕不可用其他之制度也。如日中爲市既行之後，自耕而食，自織而衣，亦有行之者，而金錢出世之後，日中爲市亦有相並而行者。我國墟廂之外，今之三日一趁墟者是也。且未至繁華之時代，世界人類已有先之而用契券者矣。如唐之飛券鈔引，宋之交子會子是也。但在今日，則非用契券，工商事業必不能活動也。而同時兼用金錢亦無不可也。不過不如用契券之便而利大耳。此又用錢者所當知也。我中國今日之生活程度尙在第二級。蓋我農工事業，猶賴人力以生產，而尙未善用機器以羈勒自然力。如蒸汽、電汽、煤汽、水力等，以助人工也。故開港通商之後，我商業卽立見失敗者，非洋商之金錢勝於我也。實外洋入口之貨物，多於我出口者。每年在二萬萬元以上也。卽中國金錢出口，亦常在二萬萬以上。一年二萬萬，十年則二十萬萬矣。若長此終古，則雖有銅山金穴，亦難抵此漏卮，而必有民窮財盡之日也。必也我亦用機器以生產，方能濟也。按工業發達之國，其中出息，以全國人口通計，每年每人可得七八百元，而吾國純用人工以生產，按全國

人口男女老少通計。每年每人出息當不過七八元耳。僑我能知用機器以助生產。當亦能收同等之效。則今日每人出息七八元者。可加至七八百元。即富力加於今日百倍矣。如是則我亦可立進於繁華之程度矣。近世歐美各國之工業革命。物質發達。突如其來。生活程度。遂忽由安適地位而驟進至繁華地位。社會之受其影響者。誠有如佐治亨利氏之「進步與貧乏」一書之所云。現代之文明進步。仿如以一尖錐從社會上下階級之間。突然插進。其在尖錐之上者。即資本家極少數人。則由尖錐推之上升。其在尖錐之下者。即勞動者大多數人。則由尖錐推之下降。此所以有富者愈富。貧者愈貧也。是工業革命之結果。其施福惠於人羣者。為極少之數。而加痛苦於人羣者。為極大多數也。所以一經工業革命之後。則社會革命之風潮。因之大作矣。蓋不平則鳴。大多數人不能長為極少數人之犧牲者。公理之自然也。人羣所以受此極大之痛苦者。即不知變計以應時勢之故也。因在人工生產之時代。所以制豪強之壟斷者。莫善於放任商人。使之自由競爭。而人民因以受其利也。此事已行之於世數千年矣。乃自斯密亞當始發明其理。遂從而鼓吹之。當十八世紀之季。其「富國」一書出世。舉世驚倒。奉

之爲聖經明訓。蓋其事既爲世所通行。又爲人所習而不察者。乃忽由斯密氏所道破。是直言人之所欲言。而言人之所不能言者。宜其爲世所歡迎。至今猶有奉爲神聖者也。不料斯密氏之書出世不滿百年。而工業革命作矣。經此革命之後。世界已用機器以生產。而有機器者。其財力足以鞭笞天下宰制四海矣。是時而猶守自由競爭之訓者。是無異以跛足而與自動車競走也。容有倖乎。此俾斯麥克之所以行國家社會主義於德意志。而各國後先效法者也。如俾斯麥克者。可謂知金錢之爲用矣。其殆近代之桑弘羊乎。由此觀之。非綜覽人文之進化。詳攷財貨之源流。不能知金錢之爲用也。又非研究經濟之學。詳攷工商歷史。銀行制度。幣制沿革。不能知金錢之現狀也。要之今日歐美普通之人。其所知於金錢者。亦不過如中國人上祇識金錢萬能而已。他無所知也。其經濟學者。僅知金錢本於貨物。而社會主義家（作者名之曰民生學者）乃始知金錢本實於人工也。（此統指勞心勞力者言也）是以萬能者人工也。非金錢也。故曰。世人止能用錢而不能知錢者也。此足爲行之非艱知之惟艱之一證也。

第三章 以作文爲證

今更以中國人之作文爲行易知難之證。中國數千年來。以文爲尙。上帝王。下逮黎庶。乃至山賊海盜。無不羨仰文藝。其弊也。乃至以能文爲萬能。多數才俊之士。廢棄百藝。惟文是務。此國勢所以弱。而民事所以不進也。然以其文論。終不能不爲謂富麗殊絕。夫白庖羲畫卦。以迄於今。文字遞進。逾五千年。今日中國人口四萬萬衆。其間雖不盡能讀能書。而率受中國文字直接間接之陶冶。外至日本。高麗。安南。交趾之族。亦皆號曰同文。以文字實用久遠言。則遠勝於巴比倫。埃及。希臘。羅馬之死語。以文字傳布流用言。則雖以今日之英語號稱流布最廣。而用之者不過二萬萬人。曾未及用中國文字者之半也。蓋一民族之進化。至能有文字。良非易事。而其文字之勢力。能旁及鄰國。吸收而同化之。所以五千年前。不過黃河流域之小區。今乃進展成茲世界無兩之鉅國。雖以積弱屢遭異族吞滅。而侵入之族。不特不能同化中華民族。反爲中國所同化。則文字之功爲偉矣。雖今日新學之士。間有倡廢中國文字之議。而以作者觀之。則中國文字決不當廢也。夫前章所述機器與錢幣之用。在物質文明方面。所以使人類安適繁華。而文字之用。則以助人類心性文明之發達。實際則物質文明與心性文明亦

相待而後能進步。中國近代物質文明不進步，因之心性文明之進步亦爲之稽遲。顧古來之研究，非可埋沒。持中國近代之文明以比歐美，在物質方面不逮固甚遠，其在心性方面，雖不如彼者亦多，而能與彼頡頏者正不少。卽勝彼者亦間有之。彼於中國文明一概抹殺者，殆未之思耳。且中國人之心性理想，無非古人所模鑄，欲圖進步改良，亦須從遠祖之心性理想，究其源流，攷其利病，始知補偏救弊之方。夫文字爲思想傳授之中介，與錢幣爲貨物交換之中介，其用正相類。必廢去中國文字，又何由得古代思想而研究之。抑自人類有史以來，能紀四五千年之事，翔實無間斷者，亦惟中國文字所獨有。則在學者正當寶貴此資料，思所以利用之。如能用古人而不爲古人所惑，能役古人而不爲古人所奴，則載籍皆似爲我調查，而使古人爲我書記，多多益善矣。彼歐美學者於埃及巴比倫之文字，國亡種滅，久不適用於用者，猶不憚蒐求破碎，復其舊觀，亦以古人之思想足資今人學問故耳。而我中國文字，詎反可廢去乎。但中國文言殊非一致，文字之源本出於言語，而言語每隨時代以變遷，至於爲文，雖體製亦有古今之殊，要不能隨言語而俱化。故在三代以前，文字初成，文化限於黃河流域一區，其時

言語與文字當然一致。可無疑也。至於周代文化四播。則黃河流域以外之民。巴、庸、荆、楚、吳、越、江、淮之族。受中國之文字所感化。而各習之以方言。於是言文始分。及乎周衰。戎狄四侵。外來言語。闖入中原。降及五胡。乃至五代遼、夏、金、元。各以其力蠶食中國。其言語亦不無遺留於朔北。而文字語言。益以殊矣。漢後文字踵事增華。而言語則各隨所便。於是始所歧者甚僅。而分道各馳。久且相距愈遠。顧言語有變遷而無進化。而文字則雖仍古昔。其使用之技術。實日見精研。所以中國言語爲世界中之羸劣者。往往文字可達之意。言語不得而傳。是則中國人非不善爲文。而拙於用語者也。亦惟文字可傳久遠。故古人所作。模倣匪難。至於言語。非無傑出之上妙於修辭。而流風餘韻。無所寄託。隨時代而俱湮。故學者無所繼承。然則文字有進化。而言語轉見退步者。非無故矣。抑歐洲文字。基於音韻。音韻卽表言語。言語有變。文字卽可隨之。中華製字以象形會意爲主。所以言語雖殊。而文字不能與之俱變。要之此不過爲言語之不進步。而中國人民非有所闕於文字。歷代能文之士。其所創作。突過外人。則公論所歸也。蓋中國文字成爲一種美術。能文者直美術專門名家。既有天才。復以其終身之精力赴之。其造詣

自不易及。惟舉全國人士而籠以一種美術。變本加厲。廢絕他途。如上所述。斯其弊爲世垢病耳。然雖以中國文字勢力之大。與歷代能文之士之多。試一問此超越歐美之中國文學家中。果有能心知作文之法則。而後含毫命簡者乎。則將應之曰。否。中國自古以來。無文法文理之學。爲文者窮年揣摩。久而忽通。暗合於文法則有之。能自解析文章。窮其字句之所當然。與用此字句之所以然者。未之見也。至其窮無所適。乃以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自解。謂非無學而何。夫學者貴知其當然與所以然。若但能然不爲貴也。欲知文章之所當然。則必自文法之學始。欲知其所以然。則必自文理之學始。文法之學爲何。卽西人之葛郎瑪也。教人分字類詞聯詞造句以成言文而達意志者也。泰西各國皆有文法之學。各以本國言語文字而成書。爲初學必由之徑。故西國學童至十歲左右者。多已通曉文法。而能運用其所識之字。以爲淺奧之文矣。故學童之造就無論深淺。而執筆爲文。則深者能深。淺者能淺。無不達意。鮮有不通之弊也。中國向無文法之學。故學作文者。非多用功於吟唔咕囉。熟讀前人之文章。而盡得其格調。不能下筆爲文也。故通者則全通。而不通者。雖十年窗下。仍有不能聯詞造句以成文。殆無造就。

深淺之別也。若止教學童日識十字。而悉解其面詰。年識三千餘字。而欲其能運用之。而作成淺顯之文章者。蓋無有也。以無文法之學。故不能率由捷徑。以達速成。此猶渡水之無津梁舟楫。必當繞百十倍之道路也。中國之文人亦良苦矣。自馬氏文通出後。中國學者。乃始知有是學。馬氏自稱積十餘年勤求探討之功。而後成此書。然審其為用。不過證明中國古人之文章。無不胥合於文法。而文法之學。為中國學者求速成圖進步不可少者而已。雖足為通文者之參攷印證。而不能為初學者之津梁也。繼馬氏之後所出之文法書。雖為初學而作。惜作者於此猶多未窺三昧。譌謬不免。且全引古人文章為證。而不及今時通用語言。仍非通曉作文者不能領略也。然既通曉作文。又何所用乎文法。是猶已繞道而渡水矣。更何事乎津梁。所貴乎津梁者。在未渡之前也。故所需乎文法者。多在十齡以下之幼童。及不能執筆為文之人耳。所望吾國好學深思之上。廣搜各國最近文法之書。擇取精義。為一中國文法。以演明今日通用之言語。而改良之也。夫有文法以規正言語。使全國習為普通知識。則由言語以知文法。由文法而進窺古人之文章。則升堂入室。有如反掌。而言文一致。亦可由此而恢復也。文理為何。即

西人之邏輯也。作者於此姑偶用文理二字以翻邏輯者，非以此爲適當也。乃以邏輯之施用於文章者，卽爲文理而已。近人有以此學用於推論特多。有翻爲論理學者。有翻爲辨學者。有翻爲名學者。皆未待其至當也。夫推論者，乃邏輯之一部。而辨者，又不過推論之一端。而其範圍尤小。更不足以括邏輯矣。至於嚴又陵氏所翻之名學，則更爲遼東白象也。夫名學者，乃那曼尼利森也。而非邏輯也。此學爲歐洲中世紀時理學二大思潮之一。其他之一名曰實學。此兩大思潮。當十一世紀時大起爭論。至十二世紀之中葉乃止。從此名學之傳習亦因之而息。近代間有復倡斯學者。穆勒氏卽其健將也。然穆勒氏亦不過以名理而演邏輯耳。而未嘗名其書爲名學也。其書之原名爲「邏輯之統系」。嚴又陵氏翻之爲名學者。無乃以穆氏之書言名理之事獨多。遂以名學而統邏輯乎。夫名學者，亦爲邏輯之一端耳。凡以論理學、辨學、名學而譯邏輯者。皆如華僑之稱西班牙雅爲呂宋也。夫呂宋者，南洋羣島之一也。與中國最接近。千數百年以來。中國航海之客常有至其地者。故華人習知其名。而近代呂宋爲西班牙所占領。其後華僑至其地者。則稱西班牙雅人爲呂宋人。後至墨西哥、比魯、芝利等國。所見多西班牙雅

人爲政。亦呼之爲呂宋人。尋而知所謂呂宋者。尙有所來之祖國。於是呼西班牙爲大呂宋。而南洋羣島之本呂宋爲小呂宋。至今因之。夫以學者之眼光觀之。則言西班牙以括呂宋可也。而言呂宋以括西班牙不可也。乃華僑初不知有西班牙。而祇知有呂宋。故以稱之。今之譯邏輯以一偏之名者。無乃類是乎。然則邏輯究爲何物。當譯以何名而後妥。作者於此。蓋欲有所商榷也。凡稍涉獵乎邏輯者。莫不知此爲諸學諸事之規則。爲思想云爲之門徑也。人類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矣。而中國則至今尙未有其名。吾以爲當譯之爲「理則」者也。夫斯學至今尙未大爲發明。故專治此學者。所持之說。亦莫衷一是。而此外學者之對於理則之學。則大都如陶淵明之讀書。不求甚解而已。惟人類之稟賦。其方寸自具有理則之感覺。故能文之士。研精構思。而作成不朽之文章。則無不暗合於理則者。而叩其造詣之道。則彼亦不自知其何由也。是故不知文法之學者。不能知文章之所當然也。如曾國藩者。晚清之宿學文豪也。彼之與人論文。有春風風人。夏雨雨人。解衣衣我。推食食我。入其門而無人門焉者。入其閨而無人閨焉者。其於風風雨雨。衣衣食食。門門閨閨等疊用之字。而解之以上一字爲實字實用。下

一字爲實字虛用，則以爲發前人所未發而探得千古文章之祕奧矣。然以文法解之，則上一字爲名詞，下一字爲動詞也。此文義當然之事，而宿學文豪有所不知，故強而解之爲實字虛用也。又不知理則之學者，不能知文章之所以然也。如近人所著文法要略，其第三章第二節曰。

本名字者，八物獨有之名稱，而非其他所公有。如侯方域上猛論曰：亮始終心乎漢者也，猛始終心乎晉者也。孔稚圭北山移文曰：蕙帳空兮夜鶴怨，山人去兮曉猿驚。亮與猛雖同爲人類，鵠雖同爲鳥類，猿雖同爲獸類。曰亮曰猛，曰鵠曰猿，卽爲本名，不能人人皆謂之亮、猛，亦不能見鳥卽謂之鵠，見獸卽謂之猿也。故曰本名字。

此以亮、猛、鵠、猿視同一律，不待曾涉獵理則學之書者，一見而知其謬，卽稍留意於理則之感覺者，亦能知其不當也。世界古今人類，止有一亮一猛其人者耳，而世界古今之鳥獸豈獨一鵠一猿耶。此不待辨而明也。然著書者何以有此大錯，則以中國向來未有理則學之書，而人未慣用其理則之感覺故也。夫中國之文章，富矣麗矣，中國之文人，多矣能矣，其所爲文，或有

如揚雄所云。深者入黃泉。高者出蒼天。大者含元氣。細者入無間者矣。然而數千年以來。中國文人祇能作文章。而不能知文章。所以無人發明文法之學。與理則之學。必待外人輸入。而乃始知吾文學向來之缺憾。此足證明行之非艱。而知之惟艱也。

第四章 以七事爲證

前三章所引以爲知難行易之證者。其一爲飲食。則人類全部行之者。其二爲用錢。則人類之文明部分行之者。其三爲作文。則文明部分中之士人行之者。此三事也。人類行之不爲不久矣。不爲不習矣。然效其實。則止能行之。而不能知之。而間有好學深思之士。專從事於研究其理者。每畢生窮年累月。亦有所不能知。是則行之非艱。而知實艱。以此三事證之。已成爲鐵案不移矣。或曰。此三事則然矣。而其他之事未必皆然也。今更舉建屋。造船。築城。開河。電學。化學。進化等事爲證。以觀其然否。夫人類能造屋宇以安居。不知幾何年代。而後始有建築之學。中國則至今猶未有其學。故中國之屋宇多不本於建築學以造成。是行而不知者也。而

外國今日之屋宇，則無不本於建築學。先繪圖設計，而後從事於建築。是知而後行者也。上海租界之洋房，其繪圖設計者，為外國之工師，而結構架棟者，為中國之苦力。是知之者為外國工師，而行之者為中國苦力。此知行分任而造成一屋者也。至表而觀之，設計者指搖筆畫，而施工者胼手胝足，似乎工師易而苦力難矣。然而細攷其詳，則大有天壤之別。設有人欲以萬金而建一家宅，以其所好及其所需種種內容，就工師以請設計，而工師從而進行，則必先以萬金為範圍，算其能購置何種與若干之材料。此實踐之經濟學所必需知也。次則計其面積之廣狹，立體之高低，地基之壓力如何，樑架之支持幾重，務要求得精確。此實驗之物理學所必需知也。再而家宅之形式如何結構，使之勾心鬥角，以適觀瞻。此應用之美術學所必需知也。又再而宅內之光綫如何引接，空氣如何流通，寒暑如何防禦，穢濁如何去除。此居住之衛生學所必需知也。終而客廳如何陳設，飯堂如何布置，書房如何間格，寢室如何安排。方適時流之好尚。此社會心理學所必需知也。工師者，必根據於以上各科學而設計，方得稱為建築學之名家也。今上海新建之崇樓高閣，與及洋房家宅，其設計多出於有此種知識之工師也。

而實行建築者，皆華工也。由此觀之，知之易乎，行之易乎。此建築事業可爲知難行易之鐵證者四也。民國七年十月，上海有華廠造成一艘三千噸大之汽船下水。西報大爲之稱揚。謂從來華人所造之船，其大以此爲首屈一指。然華廠之造此船也，乃效法泰西，藉近代科學知識，用外國機器而成之也。按近日在上海香港及南洋各地之外人船廠，其工匠幾盡數華人。止一二工師及督理爲西人耳。所造之船，其大至萬數千噸者，不可勝數也。要之在東方西人各船廠所製之船，皆謂之華人所造者，亦無不可。蓋其施工建造，悉屬華人也。作者往嘗遊觀數廠，每向華匠叩以造船之道，皆答以施工建造，並不爲難。所難者繪圖設計耳。僑計畫既定，按圖施工，則成效可指日而待矣。去年美國與德宣戰，其第一之需要者爲船隻之補充。於是不得不爲破天荒之計畫，以擴張造船廠。期一年造成四百萬噸之船。此說一出，舉世爲之驚倒。若在平时有爲此說者，莫不目之爲狂妄。乃自計畫既定之後，則美廠有數十日而造成一艘一萬噸以上之船者。全國船廠百數十，其大者同時落造數十船，小者同時落造十餘船。如是一各廠一致施工，萬弩齊發，及時所成，則結果已過於期望之上。近日日本川崎船廠竟有以二

十三日造成一艘九千噸之船者。其迅速爲世界第一也。此皆爲科學大明之後。本所知以定進行。其成效既如此矣。今就科學未發達以前。舉一同等之事業與之比較。一觀知行之難易也。當明初之世。成祖以搜索建文。命太監鄭和七下西洋。其第一次自永樂三年六月始受命巡洋。至永樂五年九月而返中國。此二十八箇月之間。已航巡南洋各地。至三佛齊而止。計其往返水程以及沿途留駐之時日。當非十餘箇月不辦。今姑爲之折半。則鄭和自奉命以至啓程之日。不過十四箇月耳。在此十四箇月中。爲彼籌備二萬八千餘人之糧食武器及各種需要。而又同時造成六十四艘之大海船。據明史所載。其長四十四丈。寬十八丈。喫水深淺未明。然以意推之。當在一丈以上。如是則其積量總在四五千噸。其長度則等於今日外國頭等之郵船矣。當時無科學知識以助計畫也。無外國機器以代人工也。而鄭和又非專門之造船學家也。當時世界亦無如此巨大之海船也。乃鄭和竟能於十四箇月之中。而造成六十四艘之大船。載運二萬八千人巡遊南洋。示威海外。爲中國超軼前後之奇舉。至今南洋土人。猶有懷想當年三保之雄風遺烈者。可謂壯矣。然今之中國人。藉科學之知識。外國之機器。而造成一

艘二千噸之船。則以爲難能。其或鄭和之成績爲何如。此行之非難。知之惟艱。造船事業可爲鐵證者五也。中國最有名之陸地工程者。萬里長城也。秦始皇令蒙恬北築長城。以禦匈奴。東起遼瀋。西迄臨洮。陵山越谷五千餘里。工程之大。古無其匹。爲世界獨一之奇觀。當秦之時代。科學未發明也。機器未創造也。人工無今日之多也。物力無今日之宏也。工程之學不及今日之深造也。然竟能成此偉大之建築者。其道安在。曰。爲需要所迫。不得不行而已。西產有云。需要者創造之母也。秦始皇雖以一世之雄。并吞六國。統一中原。然彼自度掃大漠而滅匈奴。有所未能也。而設邊戍以防飄忽無定之遊騎。又有不勝其煩也。爲一勞永逸之計。莫善於設長城以禦之。始皇雖無道。而長城之有功於後世。實與大禹之治水等。由今觀之。儻無長城之捍衛。則中國之亡於北狄。不待宋明而在楚漢之時代矣。如是則中國民族必無漢唐之發展。昌大而同化南方之種族也。及我民族同化力強固之後。雖一亡於蒙古。而蒙古爲我所同化。再亡於滿洲。而滿洲亦爲我所同化。其初能保存李大此同化之力。不爲北狄之侵陵夭折者。長城之功爲不少也。而當時之築長城者。祇爲保其一姓之私。子孫帝皇萬世之業耳。而宋嘗知

其收效之廣且遠也。彼迫於需要，祇有毅然力行以成之耳。初固不計其工程之大，費力之多也。殆亦行之而不知其道也。而今日科學雖明，機器雖備，人工物力亦超越往昔，工程之學皆遠駕當時矣。然試就一積學經驗之工師，即以萬里長城之計畫，材料幾何，人工幾何，所需經費若干，時間若干，可以造成，吾思彼之所答，必曰：此非易知之事也。即便有不憚煩之工師，費數年之力，爲一詳細測量，而定有精確計畫，而呈之今之人，今之人必曰：知之非難，行之惟艱。今欲效秦始皇而再築一萬里長城，爲必不可能之事也。吾今欲請學者一觀近日歐洲之戰場，當德軍第一次攻巴黎之失敗也，立即反攻爲守，爲需要所迫，數月之間，築就長壕，由北海之濱至於瑞士山麓，長一千五百餘里，有第一、第二、第三綫各重之防禦，每重之工程，有陰溝、有地窖、有甬道、有棧房，工程之鞏固繁複，每綫每里比較，當過於萬里長城之工程也。三綫合計，長約不下五千餘里，而英法聯軍方面所築長壕亦如之。二者合計，長約萬餘里，比之中國之長城，其長倍之。此萬餘里之工程，其初並未預定計畫，皆要臨時隨地施工，而其工程之大，成立之速，實所謂鬼斧神工，不可思議者也。而歐洲東方之戰綫，由波羅的海橫及歐洲大陸。

而至於黑海。長約三倍於西方戰場。彼此各築長壕以抵禦。亦若西方。其工程時間皆相等。此等浩大迅速之工程。儻無事實當前。則言之殊難見信。然歐洲東西兩戰場合計約有四萬里之戰壕。今已成爲歷史之陳迹矣。而專門之工程家。恐亦尙難測其匡略也。由此觀之。行之非艱。知之惟艱。始皇之長城。歐洲之戰壕。可爲鐵證者六也。中國更有一浩大工程。可與長城相伯仲者。運河是也。運河南起杭州。貫江蘇、山東、直隸三省。經長江、大河、白河。而至通州。長三千餘里。爲世界第一長之運河。成南北交通之要道。其利於國計民生。有不可勝量也。自中西通市之後。汽船出現。海運大通。則漕河日就淤塞。漸成水患。近有議修濬江淮一節。以興水利者。聘請洋匠測量計畫。已覺工程之大。爲我財力所不能辦。而必謀借洋債。方敢從事。夫修濬必較創鑿爲易也。一節必較全河爲易也。而今人於籌謀設計之始。已覺不勝其難。多有聞而生畏。乃古人則竟有舉三千里之長河疏鑿而貫通之。若行所無事者何也。曰。其難不在進行之後。而在籌畫之初也。古人無今人之學問知識。凡興大工。舉大事。多不事籌畫。祇圖進行。爲需要所迫。莫之爲而爲。莫之致而致。其成功多出於不覺。是中國運河開鑿之初。原無預定之計。

畫也。近代世界新成之運河，不一而足。其最著而為吾國人耳熟能詳者，為蘇伊士與巴拿馬是也。蘇伊士地頸處於紅海地中海之間，隔絕東西洋海道之交通。自古以來，已嘗有人議開運河於此矣。當一千七百九十八年，拿破倫占領埃及，已立意開蘇伊士運河。命工師實行測量其地。而結果之報告，為地中海與紅海高低之差，約二十九英尺。因而停止。至五十餘年，再有法人從事測量。知前所謂高低差異為不確。其後地拉沙氏乃提倡創立公司以開之。當時世人多以為難。而英人則舉國非之。以為萬不可能之事。而地拉沙氏苦心孤詣，費多年之唇舌，乃得法國資本家及埃及總督之贊助。遂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成立公司。翌年開鑿。至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告厥成功。英人乃大為震驚。於是英相地士刺釐用千方百計而收買埃及總督之股票歸於英政府。後且將埃及并為英國領土。蓋所以保運河以握東西洋之咽喉。而連絡印度之交通也。地拉沙開鑿蘇伊士既告成功之後，聲名大著。為世所重。乃更進而提倡開鑿巴拿馬運河。以聯絡大西洋與太平洋之交通。而招股集資。嗚呼！立辦。遂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動工。至八十九年則一敗塗地。而地拉沙氏竟至破產被刑。末路窮途。情殊可憫。其所

以致此之原因。半由預算過差。半由疾疫流行。死亡過衆。難以施工。夫預算過差。尚可挽也。疾疫流行。不可救也。蓋當時科學無今日之進步。多以爲地氣惡厲。非人事所能爲力。而不留意衛生。乃近年科學進步。始知一切疾疫。皆由微生物所致。而巴黎馬之黃熱疫。則由蚊子所傳染。其後美國政府決議繼續開鑿巴黎馬運河也。由于九百零四年起。先從事於除滅蚊子。改良衛生。此事既竣。由于九百零七年。始行施工。至千九百十五年。則完全告成。而大西洋太平洋之聯絡通矣。由此觀之。地拉涉氏失敗之大原因者。在不知蚊子之爲害而忽略之也。美國政府之成功者。在知蚊子之爲害而先除滅之也。此行之非艱。知之惟艱。中外運河之工程。可爲鐵證者七也。自古製器尙象。開物成務。中國實在各國之先。而創作之物。大有助於世界文明之進步者。不一而足。如印版也。火藥也。瓷器也。絲茶也。皆爲人類所需要者也。更有一物。實開今日世界交通之盛運。成今日環球一家之局者。厥爲羅經。古籍所載指南車。有謂創於黃帝者。有謂創於周公者。莫衷一是。然中國發明磁石性質而製爲指南鍼。由來甚古。可無疑義。後西人倣而用之航海事業。於以發達。備無羅經以定方向。則汪洋巨浸。水天一色。四顧無

涯。誰敢冒險遠離海岸，深蹈迷途。而赴不可知之地哉。若無羅經爲航海之指，則航業無由發達。而世界文明必不能臻於今日之地位。羅經之爲用誠大矣哉。然則羅經者何物也。曰：是一簡單之電機也。人類之用電物者，以指南鍼爲始也。自指南鍼用後，人類乃從而注意於研究磁鍼之指南。磁石之引鐵，經千百年之時間，竭無窮之心思學力。而後發明電氣之理。乃知電者無質之物也。其性與光熱通，可互相變易者也。其爲物彌漫六合，無所不入，無所不包。而其運行於地面也。有一定之方向。自南而北。磁鍼受電之感，遂成爲南北向之性。如定風鍼之爲風所感。而從風向之所之者，同一理也。往昔電學不明之時，人類視雷電爲神明而敬拜之者。今則視之若牛馬而役使之矣。今日人類之文明，已進於電氣時代矣。從此人之於電，將有不可須臾離者矣。觀於通都大邑之地，其用電之串，以日加增。點燈也用電，行路也用電，講話也用電，傳信也用電，作工也用電，治病也用電，炊爨也用電，禦寒也用電。以後電學更明，則用電之事更多矣。以今日而論，世界用電之人，已不爲少。然能知電者有幾人乎。每遇新創製一電機，則舉世從而用之。如最近之大發明爲無線電報，不數年則已風行全世。然當研究之時

代。費百十年之工夫。竭無數學者之才智。各貢一知。而後得成全。此無綫電之知識。及其知識真確。學理充滿。而乃本之以製器。則無所難矣。器成而用之。則更無難矣。是今日用無綫電以通信者。人人能之也。而司無綫電之機生。以應人之通信者。亦不費苦學而能也。至於製無綫電機之工匠。亦不過按圖配置。無所難也。其最難能可貴者。則為研求無綫電知識之人。學識之難關一過。則其他之進行。有如反掌矣。以用電一事觀之。人類毫無電學知識之時。已能用磁鍼而製羅經。為航海指南之用。而及其電學知識一發達。則本此知識。而製出奇奇怪怪層出不窮之電機。以為世界百業之用。此行之非艱。知之惟艱。電學可為鐵證者八也。近世科學之發達。非一學之造詣。必同時衆學皆有進步。互相資助。彼此乃得以發明。與電學最有密切之關係者。為化學。儻化學不進步。則電學必難以發達。亦惟有電學之發明。而化學乃能進步也。然為化學之元祖者。即道家之燒鍊術也。古人欲得不死之藥。於是方士創燒鍊之術。以求之。雖不死之藥不能驟得。而種種之化學工業。則由之以興。如製造硃砂、火藥、瓷器、豆腐等事業。其最著者。其他之工業。與化學有關係。由燒鍊之術而致者。不可勝數也。中國之有化

學製造事業。已數千年於茲。然行之而不知其道。並不知其名。比比皆是也。吾國學者。今多震蕩於泰西之科學矣。而科學之最神奇奧妙者。莫化學若。而化學之最難研究者。又莫有機體之物質若。有機體之物質之最重要者。莫糧食若。近日泰西生理學家。放出六畜之肉中。含有傷生之物甚多。故食肉之人。多有因之而傷生促壽者。然人身所需之滋養料。以肉食為最多。若捨肉食而他求滋養之料。則苦無其道。此食料之衛生問題。為泰西學上所欲解決者。非一日矣。近年生物科學進步甚速。法國化學家多偉大之發明。如裴在格氏創有機化學。以化合之法製有機之質。且有以化學製養料之理想。巴斯德氏發明微生物學。以成生物化學。高第業氏以生物化學研究食品。明肉食之毒質。定素食之優長。吾友李石曾留學法國。並遊於巴氏高氏之門。以研究農學而注意大豆。以與開「萬國乳會」而主張豆乳。由豆乳代牛乳之推廣。而主張以豆食代肉食。遠引化學諸家之理。近應素食衛生之需。此巴黎豆腐公司之所由起也。夫中國人之食豆腐尚矣。中國人之造豆腐多矣。甚至窮鄉僻壤三家村中。亦必有一豆腐店。吾人無不以末技微業視之。豈知此即為最奇妙之有機體化學製造耶。豈知此即為

最合衛生最適經濟之食料耶。又豈知此等末技微業。即爲泰西今日最著名科學家之所苦心孤詣研求而不可得者耶。又夫陶器之製造。由來甚古。巴比倫埃及則有以瓦爲書。以瓦爲郭。而墨西哥比魯等地。於西人未發明美洲以前。亦已有陶器。而近代文明之國。其先祖皆各能自造陶器。是知燒土成器。凡人類文明一進至火食時代則能爲之。惟瓷器一物。則獨爲中國之創製。而至今亦猶以中國爲最精。當一千五百四十年之時。有法人白里思者。見法貴族中有中國瓷器。視爲異寶。而決志倣製之。務使民間家家皆能享此異寶。於是苦心孤詣。從事於研究。費十六年之心思。始製出一種似瓷之陶器。此爲歐洲倣製中國瓷器之始。至近代泰西化學大明。各種工業從而發達。而其製瓷事業亦本化學之知識而施工。始能與中國之瓷質相伯仲。惟如明朝之景泰永樂。清朝之康熙乾隆等時代所製之各種美術瓷器。其彩色質地。則至今仍不能倣效也。夫近時化學之進步。可謂登峯造極矣。其神妙固非吾古代燒鍊之術可比。則二十年前之化學家亦夢想所不到也。前者之化學有有機體與無機體之分。今則已無界限之可別。因化學之技術。已能使無機體變爲有機體矣。又前之所謂元素所謂元子

者。今亦推翻矣。因至鑄質發明之後。則知前之所謂元素者。更有元素以成之。元子者。更有元子以成之。從此化學界另闢一新天地也。西人之倣造中國瓷器。專賴化學以分析。而瓷之體質。瓷之色料。一以化學驗之。無微不至。然其燒鍊之技術。則屬夫人工與物理之關係。此等技術。今已失傳。遂成爲絕藝。故倣效無由。此歐美各國所以貴中國明清兩代之瓷。有出數十萬金而求一器者。今藏於法、英、美等國之博物院中者。則直視爲希世之異寶也。然當時吾國工匠之製是物者。並不知物理化學爲何物者也。此行之非艱。知之惟艱。化學可爲鐵證者。九也。進化論乃十九世紀後半期。達文氏之一物種來由一出現而後。始大發明者也。由是乃知世界萬物皆由進化而成。然而古今來聰明容知之士。欲窮天地萬物何由而成者衆矣。而卒莫能知其道也。二千年前。希臘之哲奄比多加利氏及地廉忌里特氏。已有見及天地萬物當由進化而成者。無如繼述無人。至梳格底、巴列多二氏之學興後。則進化之說反因之而晦。至歐洲維新以後。思想漸復自由。而德之哲學家史賓那沙氏及禮尼詩氏二人窮理格物。再開進化論之階梯。達文之祖則宗述禮尼詩者也。嗣後科學日昌。學者多有發明。其最著者。於天

文學則有拉巴刺氏。於地質學則有利里氏。於動物學則有拉麥氏。此皆各從其學而推得進化之理者。尚可稱為進化論之先河也。至達文氏則從事於動物之實驗。費二十年勤求探討之功而始成其「物種來由」一書。以發明物競天擇之理。自達文之書出後。則進化之學。一旦豁然開朗。大放光明。而世界思想為之一變。從此各種學術皆依歸於進化矣。夫進化者。自然之道也。而物競天擇。適者生存。不適者淘汰。此物種進化之原則也。此種原則。人類自石器時代以來。已能用之以改良物種。如化野草為五穀。化野獸為家畜。以利用厚生者是也。然用之萬千年。而莫由知其道。必待至科學昌明之世。達文氏二十年苦心孤詣之功而始知之。其難也如此。夫進化者。時間之作用也。故自達文氏發明物種進化之理。而學者多稱之為時間之大發明。與奈端氏之攝力為空間之大發明相媲美。而作者則以為進化之時期有三。其一為物質進化之時期。其二為物種進化之時期。其三則為人類進化之時期。元始之時。太極（此用以譯西名伊太也）動而生電子。電子凝而成元素。元素合而成物質。物質聚而成地球。此世界進化之第一時期也。今太空諸天體多尚在此期進化之中。而物質之進化。以成地球

爲目的。吾人之地球。其進化幾何年代而始成。不可得而知也。地球成後。以至於今。按科學家據地層之變動而推算。已有二千萬年矣。由生元之始生。而至於成人。則爲第二期之進化。物種由微而顯。由簡而繁。本物競天擇之原則。經幾許優勝劣敗。生存淘汰。新陳代謝。千百萬年。而人類乃成。人類初出之時。亦與禽獸無異。再經幾許萬年之進化。而始長成人性。而人類之進化。於是乎起源。此期之進化原則。則與物種之進化原則不同。物種以競爭爲原則。人類則以互助爲原則。社會國家者。互助之體也。道德仁義者。互助之用也。人類順此原則則昌。不順此原則則亡。此原則行之於人類。當已數十萬年矣。然而人類今日。猶未能盡守此原則者。則以人類本從物種而來。其入於第三期之進化。爲時尙淺。而一切物種遺傳之性。尙未能悉行化除也。然而人類自入文明之後。則天性所趨。已莫之爲而爲。莫之致而致。尙於互助之原則。以求達人類進化之目的矣。人類進化之目的爲何。卽孔子所謂大道之行也。天下爲公。耶穌所謂爾旨得成。在地若天。此人類所希望。化現在之痛苦世界。而爲極樂之天堂者是也。近代文明進步。以日加速。最後之百年。已勝於以前之千年。而最後之十年。又勝已往之百年。如此

適推太平之世。當在不遠。乃至達文氏發明物種進化之物說。天擇原則後。而學者多以爲仁義道德皆屬虛無。而爭競生存。乃爲實際。幾欲以物種之原則而施之於人類之進化。而不知此爲人類已過之階級。而人類今日之進化。已超出物種原則之上矣。此行之非。雖而知之。惟艱。進化論可爲鐵證者十也。儻仍有不信吾行易知難之說者。請細味孔子民可使由之。不可使知之。此可字當作能解。可知古之聖人亦嘗見及。惜其語焉不詳。故後人忽之。遂致漸入迷途。一往不返。深信知之非艱。行之惟艱之說。其流毒之烈。有致亡國滅種者。可不懼哉。中國印度安南高麗等國之人。即信此說最篤者也。日本人亦信之。惟尙未深。故猶能維新改制而致富強也。歐美之人。則吾尙未聞有信此說者。當此書第一版付梓之夕。適杜威博士至滬。予特以此實證之。博士曰。吾歐美之人。祇知知之爲難耳。未開行之爲難也。又有某工學博士爲予言曰。彼初進工學校。有教師引一事實以教知難行易。謂有某家水管偶生室礙。家主即雇工匠爲之修理。工匠一至。不過舉手之勞。而水管即復回原狀。而家主叩以工值幾何。工匠曰。五十元零四角。家主曰。此舉手之勞。我亦能爲之。何索值之奢而零星也。何以不五十元。不五十

一元而獨五十元零四角。何爲者。工匠曰。五十元者。我知識之值也。四角者。我勞力之值也。如君今欲自爲之。我可取銷我勞力之值。而止索知識之值耳。家主啞然失笑。而照索給之。此足見行易知難。歐美已成爲常識矣。

第五章 知行總論

總面論之。有此十證以爲行易知難之鐵案。則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古說。與陽明知行合一之格言。皆可從根本上而推翻之矣。或曰。行易知難之十證。於事功上誠無間言。而於心性上之知行。恐非盡然也。吾於此請以孟子之說證之。孟子盡心章曰。行之而不善焉。習矣而不察焉。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。衆也。此正指心性而言也。由是而知行易知難。實爲宇宙間之真理。施之於事功。施之於心性。莫不皆然也。若夫陽明知行合一之說。即所以勉人爲善者也。推其意。彼亦以爲知之非艱。而行之惟艱也。惟以人之上進。必當努力實行。雖難有所不畏。既知之則當行之。故勉人以爲其難。遂倡爲知行合一之說。曰。即知即行。知而不行。是爲不知。

其勉人爲善之心。誠爲良苦。無如其說與真理背馳。以難爲易。以易爲難。勉人以難。實與人性相反。是前之能行之而不著焉。習矣而不察焉。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。今反爲此說所誤。而頓生畏難之心。而不敢行矣。此陽明之說雖爲學者傳誦一時。而究無補於世道人心也。或曰。日本維新之業。全得陽明學說之功。而東邦人上。咸信爲然。故推尊陽明極爲隆重。不知日本維新之前。猶是封建時代。其俗去古未遠。朝氣尙存。忽遇外患憑陵。幕府無措。有志之士。激於義憤。於是倡尊王攘夷之說。以鼓動國人。是納義和團之倡扶清滅洋。同一步調也。所異者。則時勢有幸有不幸耳。及其攘夷不就。則轉而師夷。而維新之業。乃全得師夷之功。是日本之維新。皆成於行之而不知其道者。與陽明知行合一之說。實風馬牛之不相及也。儻知行合一之說。果有功於日本之維新。則亦必能教中國之積弱。何以中國學者同是尊重陽明。而效果異趣也。此由於中國習俗。去古已遠。暮氣太深。顧慮之念。畏難之心。較新進文明之人爲尤甚。故日本之維新。不求知而便行。中國之變法。則非先知而不肯行。及其既知也。而猶畏難而不敢行。蓋誤於以行之較知之爲尤難故也。夫維新變法。國之大事也。多有不能前知者。必待行之

成之而後乃能知之也。是故日本之維新，多賴冒險精神，不先求知而行之，及其成功也，乃名之曰維新而已。中國之變法，必先求知而後行，而知永不能得，則行永無其期也。由是觀之，陽明知行合一之說，不過不能阻朝氣方新之日本耳。未嘗有以助之也。而施之暮氣既深之中國，則適足以害之矣。夫知行合一之說，若於科學既發明之世，指一時代一事業而言，則甚為適當。然陽明乃合知行於一人之身，則殊不通於今日矣。以科學愈明，則一人之知行相去愈遠。不獨知者不必自行，行者不必自知，即同為一知一行，而以經濟學分工專職之理施之，亦自有分知分行者也。然則陽明知行合一之說，不合於實踐之科學也。予之所以不憚其煩，連篇累牘，以求發明行易知難之理者，蓋以此為救中國必由之道也。夫中國近代之積弱不振，奄奄待斃者，實為知之非艱，行之惟艱一說誤之也。此說深中於學者之心理，由學者而傳於羣衆，則以難為易，以易為難，遂使暮氣畏難之中國，畏其所不當畏，而不畏其所當畏，由是易者則避而遠之，而難者又趨而近之，始則欲求知而後行，及其知之不可得也，則惟有望洋興嘆，而放去一切而已。間有不屈不撓之士，費盡生平之力以求得一知者，而又以行之為尤難，則

雖知之而仍不敢行之。如是不知固不欲行。而知之又不敢行。則天下事無可爲者矣。此中國積弱衰敗之原因也。夫畏難本無害也。正以於畏難之心。乃適足導人於節勞省事。以取效呈功。此爲經濟之原理。亦人生之利便也。惟有難易倒置。使欲趨避者無所適從。斯爲害矣。曠觀中國有史以來。文明發達之迹。其事昭然若揭也。唐虞三代甫由草昧而入文明。乃至成周。則文物已臻盛軌。其時之政治制度道德文章學術工藝。幾與近代之歐美並駕齊驅。其進步之速。大非秦漢以後所能望塵追迹也。中國由草昧初開之世。以至於今。可分爲兩時期。周以前爲一進步時期。周以後爲一退步時期。夫人類之進化。當然隨事增華。變本加厲。而後來居上也。乃中國之歷史。適與此例相反者。其故何也。此實知之非難行之惟艱一說。有以致之也。三代以前。人類混混噩噩。不識不知。行之而不知其道。是以日起有功。而卒底於成周之治化。此所謂不知而行之時期也。由周而後。人類之覺悟漸生。知識日長。於是漸進而入於欲知而後行之時期矣。適於此時也。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。漸中於人心。而中國人幾盡忘其遠祖所得之知識。皆從冒險猛進而來。其始則不知而行之。其繼則行之而後知之。其終則因已知而

更進於行。古人之得其知也。初或費千百年之時間以行之。而後乃能知之。或費千萬人之苦心孤詣。經歷試驗而後知之。而後人之受之前人也。似於無意中得之。故有以知爲易。而以行爲難。此直不思而已矣。當此欲知而後行之時代。適中於知易行難之說。遂不復以行而求知。因知以進行。此三代而後。中國文化之所以有退無進也。夫以今人之眼光。以攷世界人類之進化。當分爲三時期。第一由草昧進文明。爲不知而行之時期。第二由文明再進文明。爲行而後知之時期。第三自科學發明而後。爲知而後行之時期。歐美幸而無知易行難之說。爲其文明之障礙。故能由草昧而進文明。由文明而進於科學。其近代之進化也。不知固行之。而知之更樂行之。此其進行不息。所以得有今日突飛之進步也。當元代時有以大利人馬哥波羅者。曾遊仕中國。致仕後回國。著書述中國當時社會之文明。工商之發達。藝術之進步。歐人見之。尙驚爲奇絕。以爲世界未必有如此文明進化之國也。是猶中國人士於三十年前見張德彝之「四述奇」一書。所摹歐洲文明景象。而以爲荒唐無稽者同一例也。是知歐洲六百年前之文物。尙不及中國當時遠甚。而彼近一二百年來之進步。其突飛速率。有非我夢想所能及。

也。日本自維新國後五十年來。其社會之文明。學術之發達。工商之進步。不獨超過於彼數千年前之進化。且較之歐洲爲尤速。此皆科學爲之也。自科學發明之後。人類乃始能有具以求其知。故始能進於知而後行之第三時期之進化也。夫科學者。統系之學也。條理之學也。凡異知特識。必從科學而來也。捨科學而外之所謂知識者。多非真知識也。如中國之習聞有謂天圓而地方。天動而地靜者。此數千來之思想見識。習爲自然。無復有知其非者。然若以科學按之。以致其實。則有大謬不然者矣。又吾俗呼養子爲螟蛉。蓋有取於蜾蠃變螟蛉之義。古籍所傳螟蛉桑蟲也。蜾蠃蠶蟲也。蠶蟲無子。取桑蟲蔽而瘞之。幽而養之。祝曰。類我類我。久則化而成蠶蟲云。吾人以肉眼驟察之。亦必得同等之判決也。惟以科學之統系致之。物類之變化。未嘗有若是其突然者也。若加以理則之視察。將蜾蠃之取螟蛉蔽而瘞之。幽而養之之事。集其數起。別其日數。而同時攷驗之。又以其一起分日攷驗之。以觀其變態。則知蜾蠃之取螟蛉蔽而瘞之是也。幽而養之非也。蔽而瘞之之後。蜾蠃則生卵於螟蛉之體中。及蜾蠃之子長。則以螟蛉之體爲糧。所謂幽而養之者。卽幽螟蛉以養蜾蠃之子也。是蜾蠃並未變螟蛉爲己子也。不

過以螟蛉之肉爲己子之糧耳。由此事之發明，令吾人證明一醫學之妙術。爲蝶蠶行之在人類之先。卽用蒙藥是也。夫蝶蠶之蔽螟蛉於泥窩之中。卽用其毒螫以灌其毒於螟蛉之腦髓而蒙之。使之醉而不死，活而不動也。若螟蛉立死，則其體卽成腐敗，不適於爲糧矣。若尙生而能動，則必破泥窩而出，而蝶蠶之卵亦必因而破壞，難以保存以待長矣。是故爲蝶蠶者，爲需要所迫，而創蒙藥之術以施之於螟蛉。夫蒙藥之術，西醫用之以治病者尙不滿百年，而不期蝶蠶之用之已不知幾何年代矣。由此觀之，凡爲需要所迫，不獨人類能應運而出，創造發明。卽物類亦有此良能也。是行之易，知之難。人類有之，物類亦然。惟人類則終有覺悟之希望，而物類則永無能知之期也。吾國入所謂知之非艱，其所知者大都類於天圍地方，天動地靜，螟蛉爲子之半耳。夫人羣之進化，以時致之，則分爲三時期。如上所述曰不知而行之時期，曰行而後知之時期，曰知而後行之時期，而以人言之，則有三系焉。其一先知先覺者，爲創造發明。其二後知後覺者，爲做效推行。其三不知不覺者，爲竭力樂成。有此三系人，相需爲用，則大禹之九河可疏，秦皇之長城能築也。乃後世之人，誤於知之非艱之說，雖有先知先覺者之發明。

爾後知後覺者每以爲知之易而忽略之。不獨不爲之倣效推行。且目之爲理想難行。於是不知不覺者。則無由爲之竭力樂成矣。所以秦漢以後之事功。無一能比於大禹之九河。與始皇之長城者。此也。豈不可慨哉。方今革命造端之始。開吾國數千年來未有之局。又適爲科學昌明之時。知之則必能行之。知之則更易行之。以我四萬萬優秀文明之民族。據有四百二十七萬方畧之土地。一較之日本前。有土地不過十四萬餘方畧。今有土地亦不過二十六萬方畧耳。一爲世界獨一廣大之富源。正所謂以有爲之人。據有爲之地。而遇有爲之時者也。僮使我國之後知後覺者。能毅然打破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迷信。而奮起以倣效。推行革命之三民主義。五權憲法。而建設一世界最文明進步之中華民國。誠有如反掌之易也。如有河漢子言者。卽請以美國之革命與日本之維新以證之。夫美國之革命。以三百萬人據大西洋沿岸十三州之地。與英國苦戰八年。乃得脫英之羈厄而獨立。其地爲蠻荒大陸。內有紅番之抵拒。外有強敵之侵陵。草路虛樓。開始經營。其時科學尙未大明。其地位其時機則萬不如我今日之優美也。其建國之資。可爲之具。又萬不如我今日之豐富也。其人數則不及我今日百分之一。

也。然其三百萬之衆，皆具冒險之精神，遠大之壯志，奮發有爲，積極猛進，故自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七月四日宣布獨立，至今民國八年，爲時不過一百四十三年耳。而美國已成爲世界第一富強之國矣。日本維新之初，人口不及我十分之一，其土地則不及我四川一省之大。其當時之知識學問，尙遠不如我之今日也。然能翻然覺悟，知鎖國之非計，立變攘夷爲師夷，聘用各國人才，采取歐美良法，力圖改革。美國需百餘年而達於強盛之地位者，日本不過五十年，直三分之一之時間耳。準此以推，中國欲達於富強之地位，不過十年已足矣。或猶不信者，請觀於暹羅之維新。暹羅向本中國藩屬之一，土地約等於四川一省，人口不過八百萬，其中爲華僑子孫者約二三百萬，餘皆半開化之蠻族耳。論其人民之知識，則萬不及中國。其全國之工商事業，悉操於華僑之手。論其國勢，則界於英法兩強領土之間，疆土日削。二十年前，幾岌岌可危，朝不保夕。其王室親近，乃驟然發奮爲雄，倣日本之維新，聘用外才，采行西法。至今不過十餘年，則全國景象爲之一新，文化蒸蒸日上。今則居然亞東一完全獨立國，而國際之地位，竟駕乎中國之上矣。今日亞東之獨立國，祇有日本與暹羅耳。中國尙未得稱爲完全之獨立

國也。祇待謂之爲半獨立國而已。蓋吾國之境內尙有他國之租界。有他國之治權。吾之海關。尤握於外人之手。日本暹羅則完全脫離此羈厄也。是知暹羅之維新。比之日本更速。暹羅能之。則中國更無不能矣。道在行之而已。學者至此。想當了然於行之易而知之難矣。故天下事。惟患於不能知耳。儻能由科學之理則。以求得其真知。則行之決無所難。此已十數回翻覆證明。無可疑義矣。然則行之之道爲何。卽全在後知後覺者之不自感以惑人而已。上所謂文明之進化。成於三系之人。其一先知先覺者卽發明家也。其二後知後覺者卽鼓吹家也。其三不知不覺者卽實行家也。由此觀之。中國不患無實行家。蓋林林總總者皆是也。乃吾黨之士有言曰。某也理想家也。某也實行家也。其以二三人可爲改革國事之實行家。真謬誤之甚也。不觀今之外人在上海所建設之宏大工廠。繁盛市街。崇偉樓閣。其實行家皆中國之工人也。而外人不過爲理想家計畫家而已。並未有躬親實行其建設之事也。故爲一國之經營建設所難得者。非實行家也。乃理想家計畫家也。而中國之後知後覺者。皆重實行而輕理想矣。是猶治化學而崇拜三家村之豆腐公。而忽於裴在轄巴斯德等宿學也。是猶治醫學而崇拜蠱蟲

之蝶蠹。而忽於發明蒙藥之名醫也。蓋豆腐公爲生物化學之實行家。而蝶蠹爲蒙藥之實行家也。有是理乎。乃今之後知後覺者。悉中此病。所以不能鼓吹輿論。倡導文明。而反足混亂是非。阻礙進化也。是故革命以來。而建設事業不能進行者。此也。予於是乎不得不徹底詳闢。欲使後知後覺者。了然於向來之迷誤。而翻然改圖。不再爲似是而非之說以惑世。而阻撓吾林林總總之實行家。則建設前途大有希望矣。

第六章 能知必能行

當今科學昌明之世。凡造作事物者。必先求知而後乃敢從事於行。所以然者。蓋欲免錯誤而防費時失事。以冀收事半功倍之效也。是故凡能從知識而構成想像。從想像而生出條理。本條理而籌備計畫。按計畫而用工夫。則無論其事物如何精妙。工程如何浩大。無不指日可以樂成者也。近日之無線電飛行機。事物之至精妙者也。美國之一百二十餘萬里鐵路。當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美國收其全國鐵路歸政府管理時。其路線共長三十

九萬七千零十四英里。成本一百九十六萬萬餘元美金。合中國洋銀三百九十二萬萬元。與夫蘇伊上、巴拿馬兩運河。工程之至浩大者也。然於科學之原理既知。四週之情勢皆悉。由工師籌定計畫。則按計畫而實行之。已爲無難之事矣。此事實俱在。彰彰可致。吾國人當可一按而知也。予之於革命建設也。本世界進化之潮流。循各國已行之先例。鑑其利弊得失。思之稔熟。籌之有素。而後訂爲革命方略。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。第一軍政時期。第二訓政時期。第三憲政時期。第一爲破壞時期。擬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。以革命軍擔任打破滿清之專制。掃除官僚之腐敗。改革風俗之惡習。解脫奴婢之不平。洗淨鴉片之流毒。破滅風水之迷信。廢去釐卡之阻礙等事。第二爲過渡時期。擬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。（非現行者）建設地方自治。促進民權發達。以一縣爲自治單位。縣之下再分爲鄉村區域。而統於縣。每縣於敵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。立頒布約法。以之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。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。以三年爲限。三年期滿。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。或於三年之內該縣自治局。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如上所述者。及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。能將人口清查。戶籍釐定。警

察、衛生、教育、道路各事。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辦就者，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。而咸完全之自治團體。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，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。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，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，皆得選舉代表一人，組織國民大會，以制定五權憲法。以五院制為中央政府。一曰行政院，二曰立法院，三曰司法院，四曰考試院，五曰監察院。憲法制定之後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，以組織行政院。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。其餘三院之院長，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。但不對總統法院負責。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。各院人員失職，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。而監察院人員失職，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。國民大會職權，專司憲法之修改，及制裁公僕之失職。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，與夫全國大小官吏，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。此五權憲法也。憲法制定，總統議員舉出後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之總統。而訓政時期於以告終。第三為建設完成時期。擬在此時期始，施行憲政。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，當實行直接民權。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，常有普通選舉之權，創制之權，複決之權，罷官之權。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，則付託

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。此憲政時期。卽建設告竣之時。而革命收功之日。此革命方略之大要也。乃於民國建元之初。予則極力主張施行革命方略。以達革命建設之目的。實行三民主義。而吾黨之士。多期期以爲不可。經予曉諭再三。辯論再四。卒無成效。莫不以爲予之理想太高。知之非艱。行之惟艱也。嗚呼。是豈予之理想太高哉。毋乃當時黨人之知識太低耶。予於是乎不禁爲之心灰意冷矣。夫革命之有破壞。與革命之有建設。固相因而至。相輔而行者也。今於命革破壞之後。而不開革命建設之始。是無革命之建設矣。既無革命之建設。又安用革命之總統爲。此予之所以萌退志。而於南京政府成立之後。仍繼續停戰。重開和議也。至今事過情遷。則多有怪予於民國建元之後。不當再允和議。甘讓總統者。然假使予仍爲總統。而黨員於破壞成功之後。已多不守革命之信誓。不從領袖之主張。縱能以革命黨而統一中國。亦不能行革命之建設。其效果不過以新官僚而代舊官僚而已。其於國家治化之源。生民根本之計。毫無所補。是亦以暴易暴而已。夫如是。則予無爲總統之必要也。或者不察。有以爲予當時之勢力不及袁世凱。故不得不與之議和。苟且了事者。甚有誣爲受袁世凱百萬之賄。遂以

總統讓之者。事至今日。已可不待辯而明矣。苟予果貪也。則必不以百萬而去總統之位矣。不觀今日一督軍一年之聚斂幾何。一師長一年之侵吞幾何。譯者果視予貪而且惡一至此耶。至謂於民國建元之後。予之勢力不及袁世凱。則更擬於不倫也。夫當時民國已有十五省。而山東河南民黨亦遽起。直隸則軍隊且內應。稍遲數月。當可全國一律光復。斷無疑義也。且捨當時情勢不計。而以前後之事較之。當明予非畏袁世凱之勢力而議和者。夫革命成功以前。予曾經十次之失敗。而奪門之氣。猶不少衰。民國二年。袁世凱已統一全國。而予已不問政治。而從事實業矣。乃以暗殺宋教仁故。予時雖手無寸兵。而猶不畏之。而倡議討袁。惜南方同志持重。不敢先發制人。致遭失敗。討袁軍敗後。同人皆頹喪不振。無敢主張再行革命者。予知袁氏必將帝制自爲。乃組織中華革命黨以爲之備。散布黨員於各省。提倡反對帝制。是故袁氏之帝制未成。而反對之人心已備。帝制一發。全國即起而撲滅之也。由此觀之。則予非由畏勢力而去總統。乃以不能行革命之建設而去總統。當可以了然於國人之心目中矣。夫如是。然後能明予之志。而領會於予革命建設之微意也。何謂革命之建設。革命之建設者。非常之建

設也。亦速成之建設也。夫建設固有尋常者。即隨社會趨勢之自然。因勢利導而爲之。此異乎革命之建設者也。革命有非常之破壞。如帝統爲之斬絕。專制爲之推翻。有此非常之破壞。則不可無非常之建設。是革命之破壞。與革命之建設。必相輔而行。猶人之兩足。鳥之雙翼也。惟民國開創以來。既經非常之破壞。而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。此所以禍亂相尋。江流日下。武人專橫。政客搗亂。而無法收拾也。蓋際此非常之時。必須非常之建設。乃足以使人民之耳目一新。與國更始也。此革命方略之所以爲必要也。試觀民國以前之大革命。其最轟轟烈烈者。爲美與法。美國一經革命而後。所定之國體。至今百餘年而不變。其國除黑奴問題。生出國內南北戰爭一次而外。餘無大變亂。誠可謂一經革命而後。其國體則一成不變。長治久安。文明進步。經濟發達。爲世界之冠。而法國一經革命之後。則大亂相尋。國體五更。兩帝制而三共和。至八十年後。窮兵黷武之帝。爲外敵所敗。身爲降虜。而共和之局乃定。較之美國。其治亂得失。差若天壤者。其故何也。說者多稱華盛頓有仁讓之風。所以開國之初。有黃袍之拒。而擊破倫野心勃勃有鯨吞天下之志。所以起共和而終帝制。而不知一國之趨勢。爲萬衆之心理所造成。

若其勢已成，則斷非一二因利乘便之人之智力所可轉移也。夫華擊二人之於美法之革命，皆非原動者。美之十三州既發難抗英而後，乃延華盛頓出爲之指揮。法則革命起後，乃拔擊破倫於偏裨之間，苟使二人易地而處，想亦皆然。是故華擊之異趣，不關乎箇人之賢否，而在其全國之習尚也。美國土地向爲蠻荒大陸，英人移居於其地者，不過二百餘年。英人素富於冒險精神，自治能力。至美而後，卽建設自治團體，隨成爲十三州。雖歸英王統治之下，然鞭長莫及。無異海外扶餘。英國對之，不過羈縻而已。一旦征稅稍苛，十三州則聯合以抵抗。此革命之所由起也。血戰八年，而得獨立。遂創立亞美利加之聯邦，爲共和國。其未獨立以前，十三州已各自爲政。而地方自治已極發達。故其立國之後，政治蒸蒸日上，以其政治之基礎，全恃地方自治之發達也。其餘中美南美之各拉丁人種之殖民地，百十年來，亦先後倣美國而脫離其母國以改建共和。然其政治進步之不如美國，而變亂常見者，則全係乎其地方自治之基礎不鞏固也。然其一脫母國統治而建共和之後，大小十九國，除墨西哥爲外兵侵入，強改帝制外，無一推翻共和者。此皆得立國於新天地之賜，故能洗除舊染之污，而永遠脫離君政。

之治也。法國則不然。法雖爲歐洲先進文化之邦。人民聰明奮厲。且於革命之前。曾受百十年哲理民權之鼓吹。又模範美國之先例。猶不能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。其故何也。以彼之國體向爲君主專制。而其政治向爲中央集權。無新天地爲之地盤。無自治爲之基礎也。我中國缺憾之點。悉與法同。而吾人民之知識。政治之能力。更遠不如法國。而予猶欲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。其道何由。此予所以創一過渡時期爲之補救也。在此時期。行約法之治。以訓導人民。實行地方自治。惜當時同志不明其故。不行予所主張。而祇采予約法之名。以定臨時憲法。以爲共和之治。可不由其道而一躍可幾。當時衆人之所期者。實爲妄想。顧反以予之方略計畫爲難行。抑何不思之甚也。當予鼓吹革命之時。擬創建共和於中國。歐美學者亦多以不爲可。彼等蓋有鑑於百年來之歷史。而重乎其言之也。民國建元前一年。予過倫敦。有英國名士加爾根者。曾徧遊中土。深悉吾國風土人情。著書言中國事甚多。其「中國變化」一書。尤爲中肯。彼聞予提倡改中國爲共和。懷疑滿腹。以爲萬不可能之事。特來旅館與予辯論者數日。不能釋焉。迨予示以革命方略之三時期。彼乃渙然冰釋。欣然折服。

喟然而歎曰。有如此計畫。當然可免武人專制。政客搆亂。於民權青黃不接之際也。而今而後。吾當助子鼓吹。故於武昌起義之後。東方之各西文報。皆盛傳吾於民國建設之計畫。滿盤籌備。成竹在胸。不日當可見之施行。凡同情於中國之良友。當拭目以觀其成也。云云。此皆加爾根氏在倫敦各報爲吾游揚之言論也。惜予就總統職後。此種計畫。爲同志所格而不行。遂致歐美同情之士亦大失所望。而此後歐美學界之知吾計畫者。亦不敢再爲游揚吾說。而不知者。則多以中國人民知識程度不足。斷不能行共和之治矣。此所以美國著名之憲法學者古德諾氏有勸袁世凱帝制之舉也。中國人對於古德諾氏勸袁帝制一事。頗爲詫異。以爲彼乃共和國之一學者。何以不右共和而揚帝制。多有不明其故者。予廉得其情。惟彼爲共和國人。斯有共和國之經驗。而美國人尤飽嘗知識程度不足之人民之害也。美國之外來人民。一入美境數年。卽享民權。美國之黑奴。一釋放後。立享民權。而美國政客。利用此兩種人之民權。而擄出滔天之亂。爲正人佳士所惱煞者。不知若干年。始定有不識字之人不得享國民權利之禁例。以防止此等搆亂。是以彼中學者。一聞知識程度不足之人民欲建設共和。則幾有痛心

疾首期期以爲不可者。此亦古德諾氏之心理也。夫中國人民知識程度之不足。固無可隱諱者也。且加以數千年專制之毒。深中乎人心。誠有比於美國之黑奴。及外來人民。知識尤爲低下也。然則何爲而可。袁世凱之流。必以爲中國人民知識程度如此。必不能共和。曲學之士亦曰非專制不可也。嗚呼。牛也尙能教之耕。馬也尙能教之乘。而况於人乎。今使有見幼童將欲入塾讀書者。而語其父兄曰。此童子不識字。不可使之入塾讀書也。於理通乎。惟其不識字。故須急於讀書也。况今世界人類已達於進化童年之運。所以自由平等之思想日漸發達。所謂世界潮流不可復壓者也。故中國今日之當共和。猶幼童之當入塾讀書也。然入塾必要有良師益友以教之。而中國人民今日初進共和之治。亦當有先知先覺之革命政府以教之。此訓政之時期。所以爲專制入共和之過渡所必要也。非此則必流於亂也。然當同盟會成立之初。則有會員疑革命方略之難行者。謂清朝僞立憲許人民以預備九年。今吾黨之方略。定以軍政三年。訓政六年。豈不與清朝九年相等耶。吾等望治甚急。故投身革命。若於革命成功之後。猶須九年始得憲政之治。未免太久也。云云。予答以非此則無望造成完全之民國。今民國改

元已八年於茲矣。不獨憲政之治不能期。而欲求如清朝苟且偷生。猶不可得。尙何望九年之有完全民國出現耶。或又疑訓政六年。得毋同於曲學。者所倡之開明專制耶。曰。開明專制者。卽以專制爲目的。而訓政者。乃以共和爲目的。此所以有天壤之別也。譬如今次之世界大戰。凡參加此戰爭之國。無論共和君主。皆一律停止憲政。行軍政。向來人民之行動自由。言論自由。集會自由。皆削奪之。甚且飲食營業皆歸政府支配。而舉國無有異議。且獻其生命爲國家作犧牲。以其目的在戰勝而圖存也。人之已行憲政。猶且停之。况我憲政尙未發生。方欲由革命之戰爭以求之。豈可於開戰之初。卽施行憲政耶。此誠幼稚無倫之思想也。今民國成立已八年矣。吾黨之士。於此八年間。應得無量之經驗。多少之知識。若能回憶予十數年前之訓誨。主張當能恍然大悟。而不再河漢予言。以爲理想難行矣。夫以中國數千年專制退化。而被征服亡國之民族。一旦革命光復。而欲成立一共和憲治之國家。舍訓政一道。斷無由速達也。美國之欲扶助菲島人民以獨立也。乃先從訓政著手。以造就其地方自治爲基礎。至今不過二十年而已。丕變一半開化之蠻種。以成爲文明進化之民族。今菲島之地方自治。已極發達。

全島官吏除總督尙爲美人。餘多爲土人所充任。不日必能完全獨立。將來其政治之進步。民智之發達。當不亞於世界文明之國。此卽調政之效果也。美國對於菲島何以不卽許其獨立。而必經一度調政之時期。此殆有鑑於當年黑奴釋放後之紛擾。故行此策也。我中國人民久處於專制之下。奴性已深。牢不可破。不有一度之調政時期。以洗除其舊染之污。奚能享民國主人之權利。此袁氏帝制之時而勸進者之所以多也。夫中華民國者。人民之國也。君政時代則大權獨攬於一人。今則主權屬於國民之全體。是四萬萬人民卽今之皇帝也。國中之百官。上而總統。下而巡差。皆人民之公僕也。而中國四萬萬之人民。由遠祖初生以來。素爲專制君主之奴隸。向來多有不識爲主人。不敢爲主人。不能爲主人者。而今皆當爲主人矣。其忽而躋於此地位者。誰爲爲之。孰令致之。是革命成功而破壞專制之結果也。此爲我國有史以來所未有之變局。吾民破天荒之創舉也。是故民國之主人者。實等於初生之嬰兒耳。革命黨者。卽產此嬰兒之母也。既產之矣。則當保養之。教育之。方盡革命之責也。此革命方略之所以有調政時期者。爲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後還之政也。在昔專制之世。猶有伊尹周公者。於其國

主太甲成王不能爲政之時。已有訓政之事。專制時代之臣僕尙且如此。况爲開中國未有之革命黨。不尤當負伊周公之責。使民國之主人長成。國基鞏固耶。惜乎當時之革命黨。多不知此爲必要之事。遂放棄責任。失卻天職。致使革命事業。祇能收破壞之功。而不能成建設之業。故其結果不過僅得一中華民國之名也。悲乎。夫破壞之革命成功。而建設之革命未敗。其故何也。是知與不知之故也。予之於破壞革命也。曾十起而十敗者。以當時大多數之中國人。猶不知彼爲滿洲之所征服。故醉生夢死。而視革命爲大逆不道。其後革命風潮漸盛。人多覺悟。知滿清之當革。漢族之當復。遂能一舉而覆滿清。易如反掌。惟對於建設之革命。一般人民固未知之。而革命黨亦莫名其妙也。夫革命事業。莫難於破壞。而莫易於建設。今難者既成功。而易者反失敗。其故又何也。惟其容易也。故人多不知其必要而忽略之。此其所以敗也。何以謂之容易。因破壞已成。而阻力悉滅。阻力一滅。則吾人無所不可。來往自由。較之謀破壞時。稍一不慎。則不測隨之之際。何啻天淵。然吾人知革命排滿爲救國之必要。則犯難冒險而爲之。及夫破壞既成。則以容易安全之建設。可以多途出之。而不必由革命之手續矣。此建設

事業之所以墜也。今以一顯淺易行之事證之。吾人之立同盟會以擔任革命也。先從事於鼓吹。而後集其有志於天下國家之任者。共立信誓。以實行三民主義爲精神。以創立中華民國爲目的。其不信仰此信條當衆正式宣誓者。吾不承認其爲革命黨也。其初一般之志士。莫不視吾黨宣誓儀文。爲形式上之事。以爲無補於進行。乃數年之間。革命黨之勢力膨脹。團體團結。卒能推倒滿清者。則全賴有此宣誓之儀文。以成一黨心理之結合也。一黨尙如此。其况一國乎。常人有言。中國四萬萬人。實等於一片散沙。今欲聚此四萬萬散沙。而成爲一機體結合之法治國家。其道爲何。則必從宣誓以發其正心誠意之端。而後修齊治平之望可幾也。今世文明法治之國。莫不以宣誓爲法治之根本手續也。故其對於入籍歸化之民。則必要其宣誓表示誠心。尊崇其國體。恪守其憲章。竭力於義務。而後乃得認爲國民。否則終身居其國。仍以外人相視。而不得同享國民之權利也。其對於本國之官吏議員。亦必先行宣誓。乃得受職。若遇有國體之改革。則新國家之政府。必要全國之人民一一宣誓。以表贊同。否則且以敵人相待。而立逐出境也。此近世文明法治之通例也。請觀今回戰後歐洲之新成國家。革命國家。其

有能早行其國民之宣誓者。則其國必治。如有不能行此。不知行此者。則其國必大亂不止也。中國之有今日者此也。夫吾人之組織革命黨也。乃以之爲先天之國家者也。後果由革命黨而造成民國。當建元之始。予首爲宣誓而就總統之職。乃令從此凡文武官吏軍士人民。當一律宣誓。表示歸順民國。而盡其忠勤。而吾黨同志悉以此爲不急之務。期期不可。極端反對。予亦莫可如何。姑作罷論。後袁世凱繼予總統任。予於此點特爲注重。而同人則多漠視。予以有我先們在。決不能稍事遷就。而袁氏亦以此爲不關緊要之事也。故姑惟予命是聽。於是乃有宣誓服膺共和永絕帝制之表示也。其後不幸袁氏果有背盟稱帝之舉。而以有此一宣誓之故。俾吾人有極大之理由以討罰之。而各友邦亦直我而曲彼。於是乃有勸告取銷之舉。袁氏帝制之所以失敗者。取銷帝制爲其極大之原因也。蓋以帝制之取銷。則凡爲袁氏爪牙各具王侯之望者。亦悉成爲空想。而鬥志全銷矣。此陳宣所以獨立。而袁氏卽以此氣絕也。帝制之所以不得不取銷者。以列強之勸告也。列強之所以勸告者。以民黨之抵抗袁氏。有極充分之理由也。而理由之具體而可執以爲憑表示於中外者。卽袁氏之背誓也。儻當時袁氏無此

信誓。則其稱帝之日。民黨雖有抵抗。而列強視之。必以民黨愚而多事。而必無勸告之事。而帝制必不取銷。袁氏或不致失敗。何也。蓋袁氏向爲君主之臣僕。而不主張共和者也。而民黨昧然讓總統於袁。已自甘於犧牲共和矣。既甘放棄於前。而又爭之於後。非愚而多事乎。惟有此信誓也。則不然矣。故得列強之主張公道。而維持中國之共和也。由是觀之。信誓豈不重哉。乃吾黨之上。於民國建設之始。則以信誓爲不急之務。而請罷之。且以予主張爲理想者。則多屬乎此等淺近易行之事也。夫吾人於結黨之時。已遵行宣誓之儀矣。乃於開國之初。與民更始之日。則罷此法治根本之宣誓典禮。此建設失敗之一大原因也。儻革命黨當時不河漢予言。則後天民國之進行。亦如先天組黨之手續。凡歸順之官吏。新進之國民。必當對於民國爲正心誠意之宣誓。以表示其擁護民國。扶植民權。勵進民生。必照行其宣誓之典禮者。乃得享民國國民之權利。否則仍視爲清朝之臣民。其既宣誓而後。有違背民國之行爲者。乃得科以叛逆之罪。於法律上始有根據也。如今之中華民國者。若以法律按之。則祇有少數之革命黨及袁世凱一人。曾立有擁護民國之誓。於良心上。法律上。皆不得背叛民國。而其餘之四萬萬人。

原不負何等良心法律之責任也。而昔日捕戮革命黨之清吏，焚殺革命黨之武人，與夫反對革命黨之虎俤，今則靦然爲民國政府之總長、總理、總統，而毫無改良之自責，法律之制裁。此何怪於八年之間而數易國體也。夫國者人之積也，人者心之器也。國家政治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。是以建國之基，當發端於心理。故由清朝臣民而歸順民國者，當先表示正心誠意。此宣誓之大典，所以爲必要也。乃革命黨於結黨時行之，於建國時則不行之。是以爲黨人時有奮厲無前之宏願魄力，卒能成破壞之功。而建國後則失此能力，遂致建設無成。此行與不行之效果也。所以不行者，非不能也，坐於不知其爲必要也。故曰：能知必能行也。理想云乎哉。革命黨既以予所主張建設民國之計畫爲理想太高，而不知按照施行，所以由革命而造成此有破壞無建設之局，致使中國人民受此八年之痛苦矣。然而民國之建設一日不完全，則人民之痛苦一日不息。而國治民福永無可達之期也。故今後建設之責，不得獨委之於革命黨。而先知先覺之國民，當當仁不讓而自負之也。夫革命先烈既捨身流血，而爲其極艱極險之破壞事業於前矣。我國民宜奮勇繼進，以完成此容易安全之建設事業於後也。國民國民。

當急起直追。萬衆一心。先奠國基於方寸之即。爲去舊更新之始。以成良心上之建設也。予請率先行之。誓曰。

孫文正心誠意。當衆宣誓。從此去舊更新。自立爲國民。盡忠竭力。擁護中華民國。實行三民主義。採用五權憲法。務使政治修明。人民安樂。措國基於永固。維世界之和平。此誓。

中華民國八年正月十二日孫文立誓

此宣誓典禮。本由政府執行之。然今日民國政府之自身。尙未有此元素。則不得執行此典禮也。望有志之士。各於其本縣組織一地方自治會。發起者互相照式宣誓。會成而後。由會中各員向全縣人民執行之。必親筆簽名於誓章。舉右手向衆宣讀之。其誓章藏之自治會。而發給憑照。必使普及於全縣之成年男女。一縣告竣。當助他縣成立自治會以推行之。凡行此宣誓之典禮者。問良心。按法律。始得無憾。而稱爲中華民國之國民。否則仍爲清朝之遺氓而已。民國之能成立與否。則全視吾國人之樂否行此歸順民國之典禮也。愛國之士。其率先行之。

附錄陳英士致黃克強書

克強我兄足下。美艷以非材。從諸公後。奔走國事。於茲有年。每壞德音。誼逾骨肉。去夏征
颺東發。美正致痾在院。滿擬力疾走別。握手傾懷。迺莫獲我心。足下行期定矣。復以事先
日就道。卒無從一面商榷區區之意於足下。緣何慳也。口者晤日友宮崎君。述及近狀。益
眷眷國事。彌令美動。榛苓彼美風雨君子之思矣。溯自辛亥以前。二三同志。如譚宋輩。過
滬上時。談及吾黨健者。必交推足下。以爲孫氏理想。黃氏實行。夫謂足下爲革命實行家。
則海內無賢無愚。莫不異口同聲。於足下無所增損。惟謂中山先生傾於理想。此語一入
吾人腦際。遂使中山先生一切政見。不易見諸施行。迨至今日。猶有持此言以反對中山
先生者也。然而徵諸過去之事實。則吾黨重大之失敗。果由中山先生之理想誤之邪。抑
認中山先生之理想爲誤而反對之致於失敗邪。惟其前日認中山先生之理想爲誤。皆
致失敗。則於今日中山先生之所主張。不宜輕以爲理想而不從。再貽他日之悔。此美所
以追懷往事而欲痛滌吾非者也。爰臚昔日反對中山先生其歷致失敗之點之有負中

山先生者數事以告。足下其亦樂聞之否邪。當中山先生之就職總統也。海內風雲擾攘。未已。中山先生政見一未實行。而經濟支絀。更足以掣其掣。俄國借款。經臨時參議院之極端反對。海內士夫更藉口喪失利權。引爲詬病。究其實。實交九七年息五釐。卽有擔保。利權不礙。視後日袁氏五國財團借款之實交八二。鹽稅作抵。不足。復益以四省地丁。且予以監督財政全權者。孰利孰害。孰得孰失。豈可同日語邪。乃羣焉不察。終受經濟影響。致妨政府行動。中山先生既束手無策。國家更瀕於阡危。固執偏見。貽誤大局。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一。及南北議和以後。袁氏當選臨時總統。中山先生當時最要之主張。約有三事。一則袁氏須就職南京也。中山先生意謂南北聲氣未見調和。雙方舉動。時生誤會。於共和國統一前途。深恐多生障故。除此障故。非袁氏就職南京不爲功。蓋所以聯絡南北感情。以堅袁氏對於民黨之信用。而祛民黨對於袁氏之嫌疑也。二則民國須遷都南京也。北京爲兩代所都。帝王癡夢。自由之鐘所不能醒。官僚遺毒。江河之水所不能滌。必使失所憑藉。方足鏟鋤。專制遺孽。遷地爲良。庶可蕩滌一般瑕穢耳。三則不能以清

帝退位之詔全權授袁氏組織共和政府也。夫中華民國乃根據臨時約法。取決人民代表之公意而後構成。非清帝袁氏所得私相授受也。袁氏之臨時總統。乃得國民所公選之參議院議員推舉之。非清帝所得任意取以予之也。故中山先生於此尤再三加之意焉。此三事者。皆中山先生當日最爲適法之主張。而不惜以死力爭之者也。乃竟聽袁氏食其就職南京。取決人民公意之前言。以演成弁髦約法推翻共和之後患者。則非中山先生當日主張政見格而不行有以致之邪。試問中山先生主張政見之所以格而不行情形雖複雜。而其重要原因。非由黨人當日識未及此。不表同意有以致之邪。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二。其後中山先生退職矣。欲率同志爲純粹在野黨。專從事擴張教育。振興實業。以立民國國家百年根本之大計。而盡讓政權於袁氏。吾人又以爲空涉理想而反對之。且時有干涉政府用人行政之態度。卒至朝野冰炭。政黨水火。既惹袁氏之忌。更起天下之疑。而中山先生謀國之苦衷。經世之碩畫。轉不能表自於天下而一收其效。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三。然以上之事。猶可曰一般黨人之無識。非美與足下之過也。獨

在宋案發生。中山先生其時適歸滬上。知袁氏將攬專制之死灰而負民國之付託也。於是誓必去之。所定計畫。厥有兩端。一曰聯日。聯日之舉。蓋所以孤袁氏之援而厚吾黨之勢也。日國亞東。於我爲鄰。親與善鄰。乃我之福。日助我則我勝。日助袁則袁勝。此中山先生之言也。在中山先生認聯日爲重要問題。決意親往接洽。而我等竟漠然視之。力尼其行。若深怪其輕身者。卒使袁氏伸其腕臂。孫寶琦李盛鐸東使。皆不出中山先生所料。我則失所與矣。文按民黨向主聯日者。以彼能發誓。雖變弱小而爲強大。我當國之強。尤畏民黨得志。而礙其置食之謀。故應即官俸。以抑民黨。必期中國永久。愚將以遂彼野心。彼武人政策。其橫暴可恨。其愚昧亦可觀也。能長此不改。則亞東永無寧日。而日本亦終無以倖免矣。二曰速戰。中山先生以爲袁氏手握大權。發號施令。遣兵調將。行動極稱自由。在我惟有出其不意。攻其無備。迅雷不及掩耳。先發始足制人。且謂宋案證據既已確鑿。人心激昂。民氣憤張。正可及時利用。否則時機一縱。卽逝。後悔終嗟無及。此亦中山先生之言也。乃吾人遲鈍。又不之信。必欲靜待法律之解決。不爲宣戰之豫備。豈知當斷不斷。反受其亂。法律以遷延而失效。人心以積久而

灰冷。時機坐失。計畫不成。事欲求全。適得其反。設吾人初料及此。何致自貽伊戚邪。有負於中山先生者。此其四。無何。刺宋之案。率於袁趙之蔑視國法。遲遲未結。五國借款。又不經國會承認。違法成立。斯時反對之聲。舉國若狂。乃吾人又以爲有國會在。有法律在。有各省都督之力爭在。袁氏終當屈服於此數者。而取銷之。在中山先生則以爲國會乃口舌之爭。法律無抵抗之力。各省都督又多仰袁鼻息。莫敢堅持。均不足以戢予智自雄。擁兵自衛之野心家。欲求解決之方。惟有訴諸武力而已矣。其主張辦法。一方面速與問罪之師。一方面表示全國人民不承認借款之公意。於五國財團。五國財團。經中山先生之忠告。已允於二星期內停止付款矣。中山先生乃電令廣東獨立。而廣東不聽。欲躬親赴粵主持其事。吾人又力尼之。亦不之聽。不得已令美先以上海獨立。吾人又以上海彈丸地。難與之抗。更不聽之。當此之時。海軍尙來接洽。自願宣告獨立。中虛先生力贊其成。吾人以堅持海陸軍同時並起之說。不欲爲海軍先發之計。尋而北軍來滬。美擬邀擊海上。不使登陸。中山先生以爲然矣。足下又以爲非計。其後海軍奉袁之命。開赴煙臺。中山先

生聞而欲止之曰。海軍助我則我勝。海軍助袁則袁勝。欲爲我助。則宜留之。開赴煙臺。恐將生變。美與足下則以海軍既表同意於先。斷不中變於後。均不聽之。海軍北上入袁氏牢籠矣。嗣又有吳淞砲臺擊兵艦之舉。以生其疑而激之變。於是海軍全部。遂不爲我用矣。且中山先生當時屢促南京獨立。某等猶以下級軍官未能一致。及運動成熟。中山先生決擬親赴南京宣告獨立。二三同志。咸以軍旅之事。乃足下所長。於是足下遂有南京之役。夫中山先生此次主張政見。皆爲破壞借款推倒袁氏計也。乃遷延時日。逡巡不進。坐誤時機。卒鮮寸效。公理見屈於武力。勝算卒敗於金錢。信用不孚於外人。國法不加於袁氏。袁氏乃借款人之語。舉二千五百萬鎊之外債。不用之爲善後政費。而用之爲購軍械。充兵餉。買議員。賞奸細。以蹂躪南方。屠戮民黨。攫取總統之資矣。設當日能信中山先生之言。即時獨立。勝負之數。尙未可知也。蓋其時聯軍十萬。擁地數省。李純未至江西。芝貴不聞南下。率我銳師。鼓其朝氣。以之聲討國賊。爭衡天下無難矣。憤乎粵湘諸省。不獨立於借款成立之初。李柏謬公。不發難於都督取銷之際。逮借款成立。外人助袁。都

督變更。北兵四布。始起而討之。蓋亦晚矣。有負於中山先生者。此其五。夫以中山先生之智識。遇事燭照無遺。先幾洞若觀火。而美於其時。實質然反對之。而於足下主張政見。則贊成之。惟恐不及。非美之感情。故分厚薄於其間。亦以識不過人。智闕慮物。泥於孫氏理想一語之成見而已。蓋以中山先生所提議者。皆不免遠於事實。故懷挾成見。自與足下爲近。豈知拘守尺寸。動失尋丈。貽誤國事。罔不由此乎。雖然。前事不忘。後事之師。前車已覆。來轍方逾。亡羊補牢。時猶未晚。見兔顧犬。機尙不失。美之所見如此。未悉足下以爲何如。自今而後。竊願與足下共勉之耳。夫人之才識。與時並進。知昨非而今未必是。能取善。斯不厭從人。鄙見以爲理想者。事實之母也。中山先生之提倡革命。播因於二十年前。當時反對之者。舉國士夫。殆將一致。乃經二十年後。卒能見諸實行者。理想之結果也。使吾人於二十年前。卽贊成其說。安見所懸理想。必遲至二十年之久。始得收效。抑使吾人於二十年後。猶反對之。則中山先生之理想。不知何時始克形諸事實。或且終不成效果。至於原有窮勦者。亦難逆料也。故中山先生之理想能否證實。全在吾人之觀察能否了解。

能否贊同。以奉行不悖是已。夫觀於既往。可驗將來。此就中山先生言之也。東隅之失。桑榆之收。此就美等言之也。足下明敏。勝美萬萬。當審及此。何待美之喋喋。然美更有不容已於言者。中山先生之意。謂革命事業。日暮可期。必不遠待五年以後者。誠以民困之。不蘇。匪亂之。不靖。軍隊之驕橫。執政之荒淫。有一於此。足以亂國。兼而有之。其何能淑。剝極必復。否極必泰。循環之理。不問毫髮。乘機而起。積極進行。撥亂反正。殆如運掌。美雖愚闇。頗謁棉薄。庶乎中山先生之理想。即見實行。不至如推倒滿清之必待二十年以後。故中華革命黨之組織。亦時勢有以迫之也。顧自斯黨成立以來。舊日同志。頗滋讐議。以爲多事變更。予人瑕隙。計之左者。不知同盟結會於秘密時代。辛亥以後。一變而爲國民黨。自形式上言之。範圍日見擴張。勢力固微膨脹。而自精神上言之。面目全非。分子複雜。黨猶同器。良莠不齊。腐敗官僚。既朝秦而暮楚。龔鮒敗類。更覆雨而翻雲。發言盈庭。誰執其咎。操戈同室。人則何尤。是故欲免敗壞。須去害馬。欲事更張。必貴改弦。二三同志。亦有以諒中山先生慘澹經營機關改組之苦衷否邪。至於所定誓約。有附從先生服從命令等語。

此中山先生深有鑒於前此致敗之故。多由於少數無識黨人誤會平等自由之真意。蓋自辛亥光復以後。國民未享受平等自由之幸福。臨於其上者。箇人先有竊規越矩之行爲。權利則猜猜以爭。義務則望望以去。彼此不相統攝。何能收臂指相使之功。上下自爲從違。更難達精神一貫之旨。所謂既不能令。又不受命者。是邪非邪。故中山先生於此。欲相率同志納於軌物。庶以統一事權。非強制同志尸厥官肢。盡失自由行動。美以爲此後欲達革命目的。當重視中山先生主張。必如衆星之拱北辰。而後星躔不亂其度數。必如江漢之宗東海。而後流派不至於紛岐。縣目的以爲之赴。而視力乃不分。有指車以示之方。而航程得其向。不然。苟有黨員如吾人昔日之反對中山先生者。以反對於將來。則中山先生之政見。又將誤於毫釐千里之差。一國三公之手。故遵守誓約。服從命令。美認爲當然天職。而絕無疑義者。足下其許爲同志而降心相從否邪。竊維美與足下共負大局安危之責。實爲多年患難之交。意見稍或差池。宗旨務求一貫。惟以情地隔。傳聞不無異詞。緩進急行。舉動輒多誤會。相析疑義。道故班荆。望足下之重來。有如望歲。迢迢水濶。

懷人思長。嚶嚶烏鳴。求友聲切。務祈足下。翹日命駕言旋。共肩艱鉅。歲寒松柏。至老彌堅。天半雲霞。祭情獨苦。陰竊凶寒。相期攜手同仇。滄海橫流。端賴和衷共濟。於乎。長蛇封豕。列強方逞。薦食之謀。社鼠城狐。內賊愈肆。穿墻之技。飄搖予室。綢繆不忘。未雨之思。邪許同舟。慷慨應擊中流之楫。望風懷想。不盡依依。敬掬微忱。肅求指示。寒氣尙重。諸維爲國珍攝。言不罄意。陳其美頓首。

（按此民國四年春之書也）

第七章 不知亦能行

或曰。誠如先生所言。今日文明已進於科學時代。凡有興作。必先求知而後從事於行。則中國富強事業。非先從事於普通教育。使全國人民皆有科學知識不可。按以先生之新發明。行之非艱。知之惟艱。又按之古人之言。十年樹木。百年樹人。則教育之普及。非百十年不爲功。乃先生之論。有一躍而能致中國於富強隆盛之地者。其道何由。曰。子徒知知之而後能行。而

不知不知亦能行也。當科學未發明之前，固全屬不知而行。及行之而猶有不知者，故凡事無不委之於天數氣運，而不敢以人力爲之轉移也。迨人類漸起覺悟，始有由行而後知者，乃甫有欲盡人事者矣。然亦不能不聽之於天也。至今科學昌明，始知人事可以勝天。凡所謂天數氣運者，皆心理之作用也。然而科學雖明，惟人類之事仍不能悉先知之而後行之也。其不知而行之事，仍較於知而後行者爲尤多也。且人類之進步，皆發軔於不知而行者也。此自然之理則，而不以科學之發明爲之變易者也。故人類之進化，以不知而行者爲必要之門徑也。夫習練也、試驗也、探索也、冒險也，之四事者，乃文明之動機也。生徒之習練也，即行其所不知以達其欲能也。科學家之試驗也，即行其所不知以致其所知也。探索家之探索也，即行其所不知以求其發見也。偉人傑士之冒險也，即行其所不知以建其功業也。由是觀之，行其所不知者，於人類則促進文明，於國家則圖致富強也。是故不知而行者，不獨爲人類所皆能，亦爲人類所當行，而尤爲人類之欲生存發達者之所必要也。有志國家富強者，宜勉力行也。夫古今來一躍而致隆盛者，不可勝數。即近代之列強，亦多有躋於強盛而後乃從事於教育者。夫

以中國現在之地位。現有之知識。已良足一躍而致隆盛。比肩於今世之列強矣。所以不能者。究非在於不知不行也。而向來之積弱退化。有如江流日下者。其原因實在政府官吏之腐敗。傾行逆施。積極作惡也。其大者則有欲圖一己之私。而至於犧牲國家而不恤。其次者。則以一督軍一師長。而年中聚斂。動至數百萬數十萬。又其次者。則種種之作弊。無一不為斲喪國家之元氣。傷殘人民之命脈。比之他國之政策。務在保民而治。獎工勸農。勵工惠商。以圖富強者。則我無一不與之相反也。由此觀之。若政府官吏能無為而治。不倒行逆施。不積極作惡。以害國害民。則中國之強盛。已自然可致。而不待於發奮思為。是今日圖治之道。與利尚可緩。而除害尤宜急。儘能除害。則自然之進化。已足登中國於強盛之地矣。何以言之。夫國之貧弱。必有一定之由也。有以地小而貧者。有以地瘠而貧者。有以民少而弱者。有以民愚而弱者。此貧弱之四大原因也。乃中國之土地。則四百餘萬方畝之廣。居世界之第四。尚在美國之上。而物產之豐。寶藏之富。實居世界之第一。至於人民之數。則有四萬萬。亦為世界之第一。而人民之聰明才智。自古無匹。承五千年之文化。為世界所未有。千百年前。已嘗為世界之雄矣。四大貧弱

之原因。我曾無一焉。然則何爲而貧弱至是也。曰。官吏貪污。政治腐敗。之爲害也。儻此害一除。則致中國之富強。實頭頭是道也。在昔異族專制之時。官吏爲君主之鷹犬。高居民上。可任意爲害。民無可如何也。今經革命之後。專制已覆。人民爲一國之主。官吏不過爲人民之僕。當受人民之監督制裁也。其循良者。吾民當任用之。其酷劣者。當淘汰之而已。爲人民者。祇知除害足矣。爲此需要。不必待於普通教育科學知識。而凡人有切身利害。皆能知能行也。國害一除。則國利自興。而富強之基於是乎立。是中國今日欲富強。則富強矣。幾有不待一躍之功也。中國爲世界最古之國。承數千年文化。爲東方首出之邦。未與歐美通市以前。中國在亞洲之地位。向無有與之匹敵者。即間被外族入寇。如元清兩代之僭主中國。然亦不能不奉中國之禮法。而其他四鄰之國。或入貢稱藩。或來朝觀善。莫不羨慕中國之文化。而以中國爲上邦也。中國亦素自尊大。目無他國。習慣自然。遂成爲孤立之性。故從來若欲有所改革。其采法惟有本國。其取資亦盡於本國而已。其外則無可取材借助之處也。是猶孤人之處於荒島。其所需要。皆一人爲之。不獨自耕而食。自織而衣。亦必自爨而後得食。自縫而後得衣。其勞苦繁難不可

思證。然其人亦習慣自然。而不知有社會互助之便利。人類交通之廣益也。儻時移勢變。此荒島一旦成爲世界航路之中樞。海客接踵而至。有憫此孤人之勞苦者。勸之曰。君不必事事躬親。祇從所長專於一業足矣。其他當有人爲君效勞也。其人必不之信。蓋以爲一己之才力所不能致者。則爲必不可能之事也。此猶今日中國之人。不信中國之富強可坐而致者。同一例也。蓋中國之孤立自大。由來已久。而向未知國際互助之益。故不能取人之長。以補己之短。中國所不知所不能者。則以爲必無由以致之也。雖閉關自守之局。爲外力所打破者。已六七十餘年。而思想則猶是閉關時代。荒島孤人之思想。故尙不能利用外資。利用外才。以闢中國之富強也。夫今日立國於世界之上。猶乎人處於社會之中。相資爲用。互助以成者也。中國之爲國。擁有廣大之土地。無量之富源。衆多之人力。是無異一富家翁。享有廣大之田園。盈倉之財寶。多衆之子孫。而乃不善治家。田園則任其荒蕪。財寶則封鎖不用。子孫則日事游蕩。而舉家則飢寒交迫。朝不保夕。此實中國今日之景象也。嗚呼。誰爲爲之。孰令致之。吾國人果知天下興亡。匹夫有責。則人人當自奮矣。夫以中國之人。處中國之地。際當今之時。而欲致中國於富強。

之境。其道固多矣。今試陳其一。卽利用今回世界大戰爭各國新設之製造廠。爲開發我富源之利器是也。夫此等工廠。專爲供給戰品而設。今大戰已息。此等工廠將成爲廢物矣。其儲於此等工廠之千百萬工人。亦將失業矣。其投於此等工廠之數十萬萬資本。將無從取償矣。此爲歐美戰後問題之一大煩難。而彼中政治家尙無解決之方也。憶我中國人能利用此機會。藉彼將廢之工廠。以開發我無窮之富源。則必爲各國所樂許也。此所謂天與之機。語曰。天與不取。必受其禍。儲我失此不圖。則三五年後。歐美工業悉復原狀。則其發達必十倍於前。而商戰起矣。吾中國手工之工業。必不能與彼之新機械大規模之工業競爭。如此則我工商之失敗。必將見於十年之內矣。及今圖之。則數年之間。我之機器工業。亦可發達。則此禍可免。此以實業救國之道也。國人其注意之。今之美國。吾人知其爲世界最富最強之國也。然其所以致富強者。實業發達也。當其發展實業之初也。資本則悉借之歐洲。人才亦多聘之歐洲。而工人且有招之中國。其進行則多由冒險試驗。而少出於計畫統籌。且向未遇各國有投開發散之全備工人。爲彼取材之機會如我之今日也。而其富源尙不及我之豐盛。然其實業之發達。今

已爲世界冠矣。試以其鋼鐵炭油之出產而觀其成績。美國一千九百十六年所產鐵四千萬噸。鋼四千三百四十八萬噸。而我國每年所產之鐵鋼。不過二十餘萬噸。較之美國不過四百分之一耳。美國同年所產煤炭五萬八千七百四十七萬噸。等於九千八百萬匹馬力。所產燃油二萬九千二百三十萬桶。等於一千九百七十五萬匹馬力。所產自然汽約三百萬匹馬力。所發展水力電約六百萬匹馬力。夫鋼鐵者。實業之體也。炭油汽電者。實業之用也。統計美國所發展之自然力。約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五萬匹馬力。以一馬力等八人力計之。則美國約有一十三萬萬有奇之人力以助之生產。其人口一萬萬。除人力作工之外。每人尚有十三人之機器力爲之助。而此十三人之機力。乃夜以繼日。連作二十四時之工而不歇者。而人之作工。每日八時耳。機力則每日多作三倍之工。是一機力無異三人也。而十三人之機力。則等於三十九人矣。大學曰。生之者衆。食之者寡。爲之者疾。用之者舒。則財恆足矣。此美國之所以富也。我中國人口四萬萬。除老少而外。能作工者。不過二萬萬人。然因工業不發達。雖能作工者。亦恆無工可作。流爲游手好閒。而寄食於人者。或亦半之。如是有工可作者。不過一萬萬人耳。且

此一萬萬人之中，又不盡作生利之工，而半爲銷耗之業，其爲生產之事業者，實不過五千萬人而已。由此觀之，中國八人中不過一人生產耳。此國之所以貧，尙過於韓愈所云：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，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，買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，柰之何！民不窮且盜也。較之美國人口一萬萬而常有五千萬人有工可作，而每人更有三十九人之機器力以助之，卽三十九人有半作工以給一人，此其所以不患貧反憂生產之過盛，供過於求，而岌岌向外以覓市場爲尾閘之疏泄也。此貧弱富強之所由分，亦商戰勝敗之所由決也。然則今日欲求迅速之法，以發展中國之財源，而立救貧弱者，其道爲何？僅以中國而言，則本無其法，更無迅速之法也。若欲中國之實業於十年之間而發達至美國現在之程度，則中國人不獨不能知，不能行，且爲夢想所不能及也。是猶望荒島之孤人，以一人之力而發展其荒島，使之田園盡闢，鐵路悉修，港灣深游，市場繁盛，樓宇林立，公園宏偉，居室麗都，生活優逸，如此，雖延長其壽命數萬年，彼必無由以成此等之事業也。然若荒島之孤人，肯出其巖穴所埋藏纍纍之金塊明珠，以與海客謀，將其荒島發展，成爲繁盛麗華之海市，而許酬以相埋之金塊明珠，則必有人

籌爲之經營。爲之籌畫。爲之招集人才。爲之搜羅資料。不期年而籌畫以畢集矣。荒島孤人。豈可從心所欲。坐享其成耳。中國之欲發展其工商事業。其道亦猶是也。故其問題已不在能辦不能辦。能行不能行也。而直在欲不欲耳。夫以中國之地位。中國之富源。處今日之時會。僅與國民能舉國一致。歡迎外資。歡迎外才。以發展我之生產事業。則十年之內。吾實業之發達。必能並駕歐美矣。如其不信。請觀美國工業發達之速率。可以知矣。當十餘年前。美國之議鑿巴拿馬運河也。初擬以二十年爲期。以達成功。及後實行施工。不過八年而畢厥事。是比數年前所知之工程。已加速二倍半矣。及美國對德宣戰而後。其戰時之工業進步。更令人不可思議。往時非數十年所不能成者。而今則一年可成之矣。如造船也。昔需一兩年而造成。今則二十餘日可成矣。儻以戰時大規模大組織之工程。施之於建築巴拿馬運河。則一箇月間便可成一運河矣。有此非常速率之工程。若吾國人能曉然於互助之利。交換之益。用人所長。補我所短。則數年之間。即可將中國之實業造成如美國今日矣。中國實業之發達。不啻中國一國之益也。而世界亦必同沾其利。故世界之專門名家。無不樂爲中國效力。如

應客之欲爲荒島孤人效力者一也。予近日致各國政府「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」一書，已得美國大表贊同。想其他之國當必惟美國之馬首是瞻也。果爾，則此後祇須中國人民之欲之而已。儻知此爲興國之要圖，爲救亡之急務，而能萬衆一心，舉國一致，而歡迎列國之雄厚資本，博大規模，宿學人才，精練技術，爲我籌畫，爲我組織，爲我經營，爲我訓練，則十年之內，我國之大事業必能林立於國中。我實業之人才，亦同時竝起。十年之後，則外資可以陸續償還，人才可以陸續成就，則我可以獨立經營矣。若必俟我教育之普及，知識之完備，而後始行，則河清無日，坐失良機，殊可惜也。必也治本爲先，救窮宜急，衣食足而知禮節，倉廩實而知榮辱，實業發達，民生暢遂，此時則普及教育乃可實行矣。今者宜乘歐戰告終之機，利用其戰時工業之宏規模，以發展我中國之實業，誠有如反掌之易也。故曰：不知亦能行者此也。

